



教育部審

杭縣戴克敦編

國文典

商務印書館印行

鳶飛戾天魚躍於淵中庸水流溼火就燥易經

以上各句所列之飛躍流就諸字皆動詞也。

五、狀詞。

狀詞者或以狀動詞或以狀形容詞或以狀本類之狀詞故凡動詞形容詞意有未足者必更以狀詞狀之而其意始完全而有力如

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孟子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

美矣未盡善也論語吏稍侵辱之史記周勃傳

以上各句所列之油然沛然浡然及又未盡稍諸字皆狀詞也。

六、介詞。

凡名詞與名詞代名詞或動詞之間有時不能直接而過恆有藉乎介詞以達其上下維繫之情其字恆置於名詞代名詞之前故亦稱前置詞如

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孟子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書經

以上各句所列之兩之字兩于字皆介詞也。

七、接續詞。

凡文中有對待之字或對待之句或承上啓下之句不能自爲銜接可以一字貫串之以盡其提承轉合之妙者是謂介詞如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論語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論語

以上各句所列之與字而字皆接續詞也。

八、感歎詞。

凡字無實義。惟用以達驚喜憤怒之情者。曰感歎詞。如

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論語嗟。我友邦冢君。書經

以上各句所列之嗚呼字嗟字皆感歎詞也。

九、助詞。

助詞者。以傳動詞形容詞虛神之詞也。凡語有語意。則以動詞形容詞達之。

語有語氣。則以助詞宣之。雖本字並無實義可指。而一置于句讀之間。讀者自能神

會其意。如

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論語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孟子

以上各句所列之矣字也字耳字皆助詞也。

品詞九類之中。又可併爲四詞。(一)體詞。所以紀事物之實體者。名詞代名詞屬之。

(二)用詞。所以示事物之動作者。動詞屬之。(三)狀詞。所以示事物及動作之

性質狀態者。形容詞狀詞屬之。(四)助詞。所以助體用狀三詞。以完全文章上之

意義者。介詞接續詞感歎詞助詞皆屬之。

又省之可併爲二。(一)實詞。(二)虛詞。實詞之類五。虛詞之類四。凡名詞代名詞形

容詞動詞狀詞。其字有實義可指者。皆屬於實詞。凡介詞接續詞感歎詞助詞。其

字無實義可指。而惟以達名詞代名詞形容詞動詞狀詞之情態者。皆屬於虛詞。

試將下列之句逐字分類注明以爲舉隅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雁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孟子名詞見動詞梁惠王名詞王名詞立動詞於介詞沼名詞上形容詞顧動詞鴻雁麋鹿名詞曰動詞賢者名詞亦狀詞樂動詞此代名詞乎助詞孟子名詞對曰動詞賢者名詞而後接續詞樂動詞此代名詞不賢者代名詞雖接續詞有動詞此代名詞不狀詞樂動詞也助詞

練習(試將下列之句逐字分類注明如上例)

(一)舜人也我亦人也 孟子 (二)季氏富於周公 論語 (三)士誠小人也 孟

子 (四)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 史記食貨志 (五)用與不用聽與不聽 也 史記淮陰侯傳 (六)曾皙嗜羊棗 孟子 (七)中石沒鏃視之石也 史記李將軍傳

第一章 名詞

第一節 名詞之種類一

名詞共分五類。(一)固有名詞。(二)普通名詞。(三)集合名詞。(四)物質名詞。(五)抽象名詞。今試按次分疏于下。

一、固有名詞。固有名詞者。謂其名爲其人其地其物所獨有。而非他人他物所能通用之名也。如孔子。人名也。然孔子之名。自古迄今。祇有一人。未有孔子以前。本無此名。既有孔子以後。他人亦不能借用此名。又上海。地名也。上海乃江蘇省一縣之名。既有上海。乃有此名。是上海二字之名。祇上海一縣能用之。非江蘇各縣皆可以此二字相稱也。故曰固有名詞。

沛公欲王關中。使子嬰爲相珍寶盡有之。 史記項羽本記

沛公。人名固有名詞。關中。地名固有名詞。子嬰。人名固有名詞。

二、普通名詞。普通名詞者。凡人物同有之名。皆可以此名之。如兩翼而能飛者。吾知其爲鳥。則凡兩翼而能飛者。皆可以鳥名之。不必限於鳥之一種也。四足而能走者。吾知其爲獸。則凡四足而能走者。皆可以獸名之。不必限於獸之一種也。推之一山一水。一草一木。凡不限於一人一物。而可以互相通用者。皆是也。故曰普通名詞。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孟子

畝、宅、桑、帛、雞、豚、狗、彘、畜、時、肉、等字。皆普通名詞也。

固有名詞。與普通名詞。兩者截然不同。不可混用。然有時固有名詞。亦可假用爲普通名詞。如

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孟子

按薛居州。本固有名詞也。今假爲善士之通稱。則易爲普通名詞矣。

普通名詞。可隨言者之意。加以數詞。如一車、兩馬、三人、四牛之類。皆可通用。若固有名

詞。則限於一人一物之用。不能任加數詞。如一堯、二舜、三文、四武之類。便不可通。因堯舜文武之外。並無第二堯舜文武。故不必加以數詞也。然有時亦可加數詞者。則必用如普通名詞。不得再以固有名詞例之矣。

(甲) 數字、在名詞前者。使吳楚反錯以身任其危、日夜淬厲東向而待之、使不

至於累其君、則天子將恃之以爲無恐、雖有百盜、可得而問哉、蘇軾晁錯論

(乙) 數字、在名詞後者。使晉無惠帝、僅得中主、雖衍千百、何從而亂天下乎、蘇

洵辨姦論

百盜者。猶言百讒人。如袁盎也。蓋言者之意。固不在盜。而在與盜相似之讒人。不過以盜字代讒人之用耳。又雖衍千百。猶言雖姦臣。如衍千百也。其用字亦與百盜同意。故皆可以普通名詞例之。而任意加以數詞也。

又普通名詞。既可任意加一數詞。而數詞之下。又可加一別稱之名詞。如馬、十四書、百冊之類。此十字百字本指書與馬而言。然因加一匹字冊字。則雖將本名詞之馬字書字略去。但言十四百冊。聞者亦能知此十四匹。卽指馬而言。此百冊。卽指書而言也。

羅千乘於林莽列萬騎於山隅揚雄長楊賦

千乘者千乘之車也。萬騎者萬騎之馬也。今將車馬二字略去。而但言千乘萬騎。人自能喻所言之千乘萬騎。即指車與馬而言也。

固有名詞及普通名詞。有時恆假地名以代人。而讀者自能喻其意。

(甲)以固有地名代人者。

知其客可以信其主者。宣州也。知其主可以信其客

者。湖南也。韓愈送楊支使序

宣州。湖南。本地名固有名詞也。今用以指仕于斯地之人。則以固有地名代人用矣。

(乙)以普通地名代人者。

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孟子

四海。本地名普通名詞也。今用以代四海內之人。則以普通地名代人用矣。其他如陛下閣下門下之類。皆以所居之地。代所居之人。書中如此者甚多。不難一一辨別也。

三集合名詞。集合名詞者。乃將多數之人物合稱之。而成一名詞。如

五家爲鄰。二十五家爲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論語朱注

鄰里鄉黨名詞也。然鄰里鄉黨實集合若干之人家而成。故不得曰普通名詞。而當另

稱曰集合名詞。其他如州、縣、軍、國、家、社、羣等字。凡不專指一人而爲衆人集合而成者。皆是也。

集合名詞。本已含有多數之意。似可無須再加數字於名詞之上。然文字上往往仍加數字以別之。如

三軍之士皆如挾纊。左傳乃分其騎以爲四隊。史記高祖本紀

軍、字、隊、字。原爲集合名詞。故但言軍與隊。已可知其不止一人。然軍不止一軍。故以三軍、別之。隊不止一隊。故以四隊、別之。蓋就人而言。則軍與隊已爲多數。就軍隊而言。則必曰三軍。曰四隊。始見爲多數。所以別乎一軍一隊而言也。

集合名詞。有時亦可如普通名詞之例。加一別稱之名詞。而將本名詞略去。雖不明言所指之人。而讀者亦能喻之。

一、坐、盡、驚、一、宮、盡、駭。史記封禪書

所云一坐者。卽一坐之人也。一宮者。卽一宮之人也。其驚與駭。皆指人而言。是雖未將人字道出。而自含有入字之意。

國文典自錄

上編 詞性篇

總論

第一章 名詞

第一節 名詞之種類一

第二節 名詞之種類二

第三節 名詞之種類三

第二章 代名詞

第一節 代名詞之種類

第三章 形容詞

第一節 形容詞之種類一

第二節 形容詞之種類二

動詞

第一節 動詞之種類一

國文典 目錄

第二節 動詞之種類二

第五章 狀詞

第一節 狀詞之種類一

第二節 狀詞之種類二

第六章 介詞

第一節 介詞之種類

第七章 接續詞

第一節 接續詞之種類一

第二節 接續詞之種類二

第八章 助詞

第一節 助詞之種類一

第二節 助詞之種類二

第九章 歎詞

第一節 歎詞之種類

下編 修詞篇

總論

第一章 句讀

第一節 句讀之組織

第二節 句讀之分類

第三節 句法

第二章 篇章

第一節 篇章之組織

第二節 篇章之分類

第三章 章法

第四章 篇法

第四章

國文典

目錄

三

15

國文典

錢塘 戴克敦 述

上編 詞性篇

總論

人與人相接。其意想不能無所表見。於是發於口則爲語。達於筆則爲文字。

凡一字獨立而各有本字之意義者曰字。數字相聯而含有完全之意義者曰句。字與句相聯。是爲文辭。文辭必有一定之規則。其所以講明此規則者。則有文典。

文典之要。大別爲二。其以辨明文字之品性者。曰詞性。其以規定文句之體格者。曰修詞。循序漸進之法。則當先言詞性。而後言修詞。

品詞之類有九。實爲文字之發源。一、名詞。二、代名詞。三、形容詞。四、動詞。五、狀詞。六、介詞。七、接續詞。八、感歎詞。九、助詞。

一名詞。世間一切事物。無論有形無形。凡爲目所能見。耳所能聞。口所能言。手所能

指。而確有實義。可以指示者。皆謂之名詞。如

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中庸夔憐虵虵憐蛇蛇憐風風憐目目憐心莊子

以上各句所列之仲尼堯舜文武夔虵蛇風目心諸字。皆名詞也。

二、代名詞。代名詞者。代表人類事物名稱之詞也。凡事物當前。無庸再舉其本名。則

可以一字代之。又或其本名已見於前。屢見似嫌重複。則亦以一字代之。如

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論語我可以往彼可以來。孫子

以上各句所列之爾其我彼諸字。皆代名詞也。

三、形容詞。凡字以形容事物之聲色形狀數目方向性情等。皆謂之形容詞。其

用恆與名詞代詞相聯綴。如

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中庸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公羊傳

以上各句所列之博厚高明幼貴長卑諸字。皆形容詞也。

四、動詞。動詞者。表明名詞代名詞動作云爲之詞也。凡人物不能無所動。其動也。必

有詞以顯明之。故動詞必以名詞代名詞爲本體。而後其義始顯。如

四、物質名詞。凡一物可爲原料。而爲他物之所由成者。是謂物質名詞。

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鈞金與一與羽之謂哉。孟子

金與羽皆物質名詞也。蓋金爲礦產。可以製器。羽爲織物料之一種。故均可以物質名詞稱之。他如木、石可以造屋。米、麥可以供食。布、帛可以爲衣。皆爲物質名詞。依例推之。舉一可以概餘矣。

物質名詞。有時亦可用如普通名詞。雖其字同。其義同。驟觀之。幾疑仍爲物質名詞。然細按之。則所用之地位不同。性質亦因而不同。卽不得再以物質名詞稱之。而當爲普通名詞矣。

(甲) 物質名詞。 冉子與之粟。五秉論語

(乙) 普通名詞。 寄蜉蝣于天地。眇滄海之一粟。蘇軾赤壁賦

(甲) 五秉之粟。此粟字有量可量。有數可計。故爲物質名詞。

(乙) 一粟之粟。此粟字乃泛指一物而言。非實有物質之可量可數。故爲普通名詞。

物質名詞。不能直接附以數詞。蓋物質之多少。必待衡量而始得。非若普通名詞之可

逐加以數詞。而分別其多少也。

(甲)一花一草、草與花皆普通名詞。故加以數詞。意自可通。
(乙)一米一布、米與布皆物質名詞。故加以數詞。便不可通。

物質名詞。雖不可直加以數詞。然物質之多少。既可衡量而得。既經衡量之後。即有數可計。如一米。雖不可通。若稱一升米。便可通矣。一布。雖不可通。若稱一尺布。便可通矣。蓋升爲量米之別稱。尺爲量布之別稱。物質名詞。誠不可加以數詞。而別稱自可加數詞也。是數詞祇加於升與尺之上。仍非直加於米與布也。

賜爵關內侯金六十斤。史記平準書傳

馬之千里者一食或盡粟一石。韓文雜說

斤。量金之別稱也。石。量粟之別稱也。故皆可加以數詞。
物質名詞。既可加數詞於別稱名詞之上。有時并將物質之本名略去。而但舉其別稱。讀者亦能明其所指之物。如

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孟子

於宋饒七十鎰而受。於薛饒五十鎰而受。孟子

鍾指粟言。鎰指金言。上列之句。雖未明言粟與金。而讀者自能知所謂萬鍾者。卽萬鍾之粟。所謂七十鎰五十鎰者。卽七十鎰之金五十鎰之金也。

五抽象名詞。抽象之意。對於具體而言。如蟲魚鳥獸。皆有實物之可指者。是謂具體之字。如仁義道德。皆無實物之可指者。是謂抽象之字。蓋具體之字。爲有形字。故亦稱有形名詞。抽象之字。爲無形字。故亦稱無形名詞。舉例如下。

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論語

溫良恭儉讓。皆所以形容人品之詞。本爲形容詞。然此係指夫子之德而言。故不當曰形容詞。而當曰抽象名詞也。

抽象名詞之性質。既與他種名詞不同。其所指者。約可分爲四綱。
(甲) 凡屬於性質者。如善惡賢愚之類。
(乙) 凡屬於形狀者。如黑白貧富之類。
(丙) 凡屬於知覺者。如知能喜怒之類。
(丁) 凡屬於學術者。如理化音樂之類。

此四類之詞。既不能如他種名詞之卓然獨立。故多由他種品詞轉變而成。

(一)由於形容詞者。用下、敬、上、謂之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孟子

下、上、貴、賢、四字。本爲形容詞。今則用以指人。是由形容詞而轉變爲抽象名詞矣。

(二)由於動詞者。冀足下知吾之退、未始不爲進、而衆人之進、未始不爲退也、韓

愈答侯繼書

進、退、二字。本爲動詞。今則用以指吾與人所爲之事。是由動詞而轉變爲抽象名詞矣。

(三)由於狀詞者。人又誰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史記屈原列傳

察、汶、汶、重言也。本爲狀字。今則用以指身與物。是由狀詞而轉變爲抽象名詞矣。

抽象名詞。亦不能如普通名詞之例。直加數詞於其上。蓋抽象名詞。雖爲名詞。其性質純然與各種名詞不同。其所指者多爲實物之性質形狀知覺等類。初無實物可指。故無從辨別其數。如一仁、二義、三禮、四智等字皆不可通也。

抽象名詞。雖不能直加以數詞。然有時若用作普通名詞。則已有實事實物之可指。不妨援普通名詞之例。直加以數詞矣。如

一、善、易、修也、一、藝、易、能也、韓愈原毀

殷有三仁焉論語

善字本形容詞。假作甲類之抽象名詞。此云一善乃指一善之事而言。藝字本形容詞。假作丁類之抽象名詞。此云一藝乃指一藝之事而言。仁字本形容詞。假作甲類之抽象名詞。此云三仁乃指殷代之三仁人而言。既已指事指物指人。則已非抽象名詞而爲普通名詞矣。故均可直加以數詞也。

練習將下列之名詞屬於何類一一註明之

- (一) 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 孟子 (二) 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歆然則過人遠矣 孟子 (三) 及其不測龍鼉蛟龍魚鼈生焉貨財殖焉 中庸 (四) 堯之時共工驩兜四人爲一朋君子八元八愷十六人爲一朋 歐陽修朋黨論 (五) 項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沈船破釜燒廬舍持三日糧 史記項羽本紀 (六) 式旣在位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 史記平準書 (七) 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 平準書 (八) 吾十有五而志於學 論語 (九) 道之以德齊之以禮 論語 (十) 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 孟子 (十一)

憂人之憂者人亦憂其憂樂人之樂者人亦樂其樂 孟子 (十二) 一簞食一瓢

飲論語

第二節 名詞之種類二

一、合字名詞。單字名詞之種類。已詳見上節。讀者當已明曉。惟吾國文字中。往往有取雙字同義者。或兩字對待者。並用於一句中。則文字益覺渾厚耳。

凡二字或二字以上。合成一名詞者。皆謂之合字名詞。亦稱複語名詞。其組織之法有六。(一)名詞與名詞之連合。(二)名詞與形容詞之聯合。(三)名詞與動詞之聯合。(四)由形容詞合成者。(五)由動詞合成者。(六)由狀詞合成者。

一名詞與名詞之聯合。

凡兩名詞聯合而成之字。又可分爲二類。

(甲)同類之名詞相合而成者。謂之同類合字名詞。如庠序道路之屬。其例爲

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大學王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孟子

堯舜爲一類。桀紂爲一類。宮室爲一類。車馬爲一類。衣服爲一類。皆爲同類合字名詞。

(乙)異類之名詞相合而成者。謂之異類合字名詞。如天地晝夜之屬。其例爲

民非水火不生活。孟子 楊墨之道不息。孟子

水火之性不同。楊墨之道不同。皆爲異類合字名詞。

二名詞與形容詞之聯合。

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哉。論語 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孟子

匹字恆字皆爲形容詞。然既合匹字於夫婦二字之上。恆字於產心二字之上。則已聯

成一合字名詞矣。

三名詞與動詞之聯合。

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論語 自古治時少而亂時多。歐陽修蘇氏文集序

闕字本爲動詞。今云史之闕文。則以闕文二字合成一名詞。故位置於介詞之字之下。

治亂二字本爲動詞。今云治時亂時。則亦以二字合成一名詞矣。

附則

動詞與名詞相合。固可成爲名詞。然有時動詞與形容詞相合。亦成名詞。如有字、無字、不字、非字之類皆是也。

投之有北、有北、不受。詩經 有北、二字合成一名詞。

多行不義、必自斃。左傳 不義、二字合成一名詞。

且多行無禮於國。左傳 無禮、二字合成一名詞。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論語 非禮、二字合成一名詞。

四由形容詞合成者。

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中庸 爲肥甘不足於口、與輕煖不足於

體。與孟子

富貴貧賤。本爲形容詞。今云素富貴、素貧賤者。謂在富貴之位。在貧賤之位也。行乎富貴、行乎貧賤者。謂行乎富貴之常。行乎貧賤之常也。則皆由形容詞而假爲合字名詞矣。肥甘輕煖。本亦爲形容詞。今所云肥甘者。乃指肥甘之味而言。所云輕煖者。乃指輕煖之服而言。則亦由形容詞而假爲合字名詞矣。

五、由動詞合成者。

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中庸 朝夕採掇以供服餌。唐王績答馮子華處士書
化育二字。本爲動詞。今則以指天地化育之功。則爲合字名詞。故置於介詞之字之下。
服餌二字。本亦爲動詞。今則以指服餌之方。故其上聯以供字。供字。動詞也。動詞與動
詞。不能直接聯屬。今既以服餌二字爲合字名詞。故其上可加以供字動詞也。

六、由狀詞合成者。

天之蒼蒼。其正色耶。莊子逍遙遊 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史記商君

列傳

凡假狀詞合成名詞。往往多爲疊字。蒼蒼。疊字也。本爲狀詞。今則以指天之色。則爲合
字名詞矣。諾諾。諤諤。疊字也。亦爲狀詞。今則以諾諾諤諤四字。判別人與士之高下。則
亦爲合字名詞矣。

二、短語名詞。單字合字之爲名詞者。其例已備見於前。尙有集數字而成一讀。亦可
以名詞名之。是謂短語名詞。

霍氏之禍萌於驂乘 漢書霍光傳

就霍氏之禍四字而言。則霍氏爲固有名詞。之字爲介詞。禍字爲抽象名詞。然霍氏之禍四字。意尙未完。故不得爲句。祇可爲讀。是必聯合二句而言之。蓋霍氏之禍四字。實爲萌字之起詞。依文法之定例。是已合四字併作一字之用。而爲短語名詞矣。

如吾徒者固當告之以二帝三王之道日月星辰之行天地之所以著鬼神之所以出人物之所以蕃江河之所以流而語之三字爲結。中間二帝三王之道五句。皆

上列各句。乃以當告之三字爲起。而以而語之三字爲結。中間二帝三王之道五句。皆爲讀。蓋此五句之意。必藉起語三字結語三字而意始完足也。是雖爲五句。不啻作五字用耳。故亦謂之短語名詞。

練習（將下列之合字名詞及短語名詞之屬於何類者一一註明之）

（一）今君之倉廩實府庫充 孟子 （二）地小人衆數被水旱之害 史記貨殖傳

（三）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 孟子 （四）昔秦絕先王之道殺術士

燔詩書棄禮義尙詐力任刑罰 史記淮南王列傳 （五）殺一無罪非仁也 孟子

(六)及其成功一也中庸 (七)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中

唐 (八)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 (九)彼以煦煦為仁子

子為義其小之也則宜韓愈原道 (十)亦足以喻國家之存亡矣史記淮南傳

(十一)臣不敢避子胥之誅願大王母為吳王之聽史記淮南傳 (十二)人

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孟子

第三節 名詞之種類三

(一)名詞之類

名詞可分四類。(一)陽類。(二)陰類。(三)可陰可陽類。(四)非陰非陽類。

一、陽類。在人則為君、為父、為兄弟。在物則為麒、為鳳、為雄雞。凡字之具有男性者皆

是也。

丈夫亦愛憐其少子乎國策 羝羊觸藩 易經

丈夫少子皆名詞之屬於陽類者。羝羊、牡羊也。故屬於陽類。

二、陰類。在人則為后、為母、為姊妹。在物則為麟、為鳳、為牝雞。凡字之具有女性者皆

是也。

太后曰老婦恃輦而行國策。麀鹿麋麋詩經。

太后老婦皆名詞之屬於陰類者。麀鹿牝鹿也。故屬於陰類。

三、可陰、可陽類。凡字有包含兩類之性。呼之爲陽類可。呼之爲陰類亦無不可者。在

人則爲朋友爲戚族爲嬰孩。在物則爲牛羊爲犬豕爲虎豹之類。對於男女之通用者。

皆可以此稱之。

民扶老攜幼迎君道中國策。取名魚登川禽國語。

老幼本爲形容詞。今則用以指老幼之人。是此老幼二字之中。實包舉爲男爲女而渾

言之。民字則男女人民之統稱。魚爲魚類之總名。禽爲鳥類之總名。實括雌雄兩類而

並言之。故曰可陰可陽類。

四、非陰、非陽類。世界無生之物。如金銀銅鐵木石泥沙之屬。無陰陽之類可以辨別

者。皆謂之非陰非陽類。

金、木、竹、箭之所生也。國語。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孟子。

金、木、竹、箭、鐘、鼓、管、籥，皆爲無生之物。無男女雌雄之可分。故曰非陰非陽類。

(二) 名詞之數

名詞之數可分爲二。(一)曰簡數。(二)曰複數。凡字之專指一人一物者屬簡數。不專指一人一物者屬複數。西文中簡數複數之變化。多於字尾爲轉移。吾國之字。皆有一定。無可轉變。其於意義上有一定者。若皀、寡、孤、獨之類。爲一定之簡數字。若鄰、里、鄉、黨之類。爲一定之複數字。其餘無定之字。恆於名詞之上下加數詞以別之。

一、簡數。簡者。單獨之稱。凡名詞之無偶數者皆是。

四、夫不可奪志也。論語未絕一、弦未折一、矢國策

匹、與、一、皆單詞也。今以匹字加於夫字之上。一字加於矢字弦字之上。所以示所指之人與物。皆爲簡數也。

二、複數。凡其字在二數以上。或指人。或指物。皆謂之複數。

夫八、卻五、大夫三、卿其寵大矣。國語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孟子

卻大夫卿皆指人言。鼎字指物言。今於各名詞之上。加以五、三、八、諸數詞。所以示所指

國文典 上編 名詞 二十四

之人與物。皆爲複數也。

(三)名詞之位

名詞之位有三。(一)曰主位。(二)曰賓位。(三)曰所有之位。

凡一句中必有名詞。此名詞或爲主位。或爲賓位。或爲所有之位。皆有一定。其辨別之要。大約一句之主詞。恆爲主位。「如花開之花字、地圓之地字、皆爲主詞」與主位之名詞相對待者。恆爲賓位。至於所有之位。其名詞下往往聯以之字。所以表明所有之物也。卽有不聯之字者。亦必含有之字之意。惟未將之字說明耳。

湯放桀、武王伐紂孟子

湯與武王爲句中之主。是爲主位。桀與湯相對待。紂與武王相對待。皆爲賓位。蓋湯與武王爲主放主伐之人。而桀與紂爲受放受伐之人。故湯與武王爲主位。桀與紂爲賓位也。

依上二句之例。試倒易其詞。如曰 桀爲湯所放。紂爲武王所伐。則湯與武王仍爲主位。桀與紂仍爲賓位。蓋句中之字。雖有更動。而句中之意仍無變易也。

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孟子

此為所有之式。句中二囿字。一為齊王即上文所所有。一為文王所有。皆以之字介於

上下兩名詞之間。是為所有之通例。

臣請言大王功略史記淮陰傳

此亦為所有之式。大王二字下雖無之字。然試問此功略為誰之功略。則大王之功略也。是句中明有之字之意。特省去不言耳。

練習(試將下列句中之名詞凡關於本章所言之屬於何數何類何位者一一註明之)

- (一) 一介嫡女 一介嫡男 國語
- (二) 妻不以為我為夫 嫂不以為我為叔 父母不以為我為子 國策
- (三) 此無他與民同樂也 孟子
- (四) 質諸鬼神而無疑 中庸
- (五) 舟車所至 中庸
- (六) 寡人諭矣 國策
- (七) 三里之城 七里之郭 孟子
- (八) 是故湯事葛 文王事昆夷 孟子
- (九) 行夏之時 乘殷之輅 服周之冕 論語
- (十) 離婁之明 公輸子之巧 孟子

第二章 代名詞

國文典

上編 名詞

二十五

第二節 代名詞之種類

代名詞之種類有四。(一)人稱代名詞。(二)指示代名詞。(三)接續代名詞。(四)疑問代名詞。

一人稱代名詞。人稱代名詞。又分三種。(甲)發言者爲第一類。(乙)與言者爲第二類。(丙)所言者爲第三類。

(甲)第一類。我對曰無違。論語吾日三省吾身。論語予既烹而食之。孟子余雖爲之執鞭所欣慕焉。史記晏子列傳。

上列各句中我字、吾字、予字、余字，皆發言者自稱之詞。故爲第一類。其他如朕字、台字、書經中常用之。蓋古人之於朕，亦爲自稱之詞。非如秦以下始爲皇帝之專稱。他人不得僭用也。猶之臣字、僕字、妾字，亦爲古人對人自稱之通稱。不必專指爲臣爲僕爲妾而言也。又或稱愚或稱蒙，皆爲自稱之謙詞。

(乙)第二類。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論語如或知爾，則何以哉。論語無信人之言，人實誑汝。詩經孟子曰子亦來見我乎。孟子夫差而忘越人之殺而父乎。左

傳若、不促降漢、漢今虜若、若非漢敵也。史記項羽本紀

上列各句中之女、字爾、字汝、字子、字而、字若、字皆與言者對稱之詞。故爲第二類。其他如曰君、曰公、曰卿、曰先生、曰執事、曰閣下、曰夫人、皆爲對人尊稱之詞。

(丙)第三類。孔子曰彼、游方之外者也。莊子大宗師其心三月不違仁。論語吾爲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孟子、

上列各句中之彼、字其、字之、字皆所言者專稱之詞。故爲第三類。一與十本爲形容詞。今則將禽字畧去。而但言一與十。則亦爲代名詞矣。其他尙有此字是、字等。本爲指示代名詞。有時亦可借用爲所言者之代詞。

發言者與言者。爲人與己對待之稱。故所用之代名詞。恆專指人言。若丙類之代名詞。則係就所言者而言。恆爲人與物與事之統稱。其通用者則以之、字其、字爲最多。今試先就之字舉例於下。

(子)代人者。愛共叔段欲立之。左傳

(丑)代物者。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論語

(寅)代事者。闔以內者寡人制之。闔以外者將軍制之。史記馮唐列傳

子項之之字。指共叔段言。是曰代人之代名詞。丑項之之字。指車馬輕裘言。是曰代物之代名詞。寅項之兩之字。係指闔內之事及闔外之事言。是曰代事之代名詞。

甲乙丙三類中所列之代詞。凡同類之字。有時皆可互相通用。如甲類之我字。亦可易用吾、予等字。乙類之爾字。亦可易用汝、子等字。惟丙類之彼字。不能與其字易用。

吾聞用夏變夷者。孟子若易作我。聞用夏變夷者亦通。

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孟子若易作其。至汝力也。其中非汝力也。亦通。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子若易作其。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其哉。便不可通矣。

其字雖不能與同類之彼字互相易用。然有時可通用爲第一類之我字。及第二類之汝字。試各舉例以證之。

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孟子

此其字乃文公自稱。旣係自稱。應稱曰我。但此係轉述父兄百官之意。故以其字代之。

意即恐我不能盡於大事。是以其字代我字之用也。

足下家中百物皆賴而用也。然其所珍愛者必非常物。韓愈與劉正夫書

此其字乃指正夫言。其意即爾所珍愛者必非常物。正夫為愈所與言者。為第二類。既以其字指正夫。是以其字代爾字之用也。

人稱代名詞。亦如名詞之例。有類與數與位之別。今試各就其通用之字。列表於下。以為舉隅之助。尚有表中未及之字。概可以此類推矣。

第一位發言者

第二位與言者

第三位所言者

第一代名詞

陽

僕、寡人、老夫

君、大人

彼之、其、此、哉

第一類之詞

表類

陰

妾、寡小君、老婦

后、夫人

彼之、其、此、哉

尚有吾、我、爾、汝等字。則係發言者與言者互相對答之詞。陰陽兩類。皆可通用。不必專屬於一類也。

第二類之爾字。本爲簡數。然有時亦可作複數用。如論語如或知爾之爾字。卽指多數人而言也。

第二類代名詞之數

簡 複

我 吾 予 余
我 吾 吾 吾
輩 等 曹 儕 黨

爾 汝
爾 汝 汝
曹 曹 輩

彼 此
黨 輩

第一位發言者

第二位與言者

第三位所言者

第三類代名詞之位

主 賓 有

吾 我 予
吾 我 予
吾 我 予

汝 爾 子
汝 爾 子
汝 爾 子

彼 彼 彼
彼 其

第一位發言者

第二位與言者

第三位所言者

凡代名詞之位。如上所列諸字。三位皆可通用。惟之字其字罕用於主位。而字乃字其

字罕用於賓位。獨立之之字。罕用於所有之位。然其字雖罕用於上兩位。往往專用於第三類所有之位。

二、指示代名詞。指示代名詞者。所以指示一切事物。及已見上文之名詞。如我爾等字。乃發言者與言者之對稱。故當爲人稱代名詞。而不得爲指示代名詞。若彼其之等字。雖亦爲人稱代名詞。然有時恆不指人而指事物。卽指人。亦仍指已見上文之名詞而言。故此類字。前雖列於人稱代名詞。而指示代名詞中。亦並列焉。

指示代名詞可分四目。(甲)逐指代名詞。(乙)特指代名詞。(丙)約指代名詞。(丁)互指代名詞。

(甲)逐指代名詞。凡事物不止一見者。若歷敘而歷見之。未免煩瑣。今以逐指代名詞代之。則作文者無須一一敘述。而讀者自能明其逐字指示之意。其常見者以每字各字爲最多。其他若凡字概字之屬。亦同類也。

吾每飯意未嘗不在鉅鹿史記馮唐傳此指事物而言者。

每字冠於飯字之上。飯字作動詞解。猶云每次飯時也。夫飯有早有午有晚之別。今以

每飯指示之。則無論何時之飯。皆括其中。不啻一一指示之矣。

每人而悅之。孟子。此指人而言者。

所悅者不止一人。故以每字代之。其用法與上句相同。

歲奉匈奴絮繒酒米食物各有數。史記匈奴傳。此指物而言者。

各有數者。言上所舉之諸物。各有一定之數也。此各字即指上文絮繒酒米等字。若必逐字重敘一過。不特過於煩重。且亦無此文法也。

盍各言爾志。論語。此指人而言者。

各字即各人之稱。乃指顏淵季路而言。是此各字即所以代顏淵季路也。

書籍中既以每各二字爲逐指代名詞。然有時或將二字略去。而文字中仍含有每各二字之意。讀者自能辨之。

米石至萬。史記貨殖傳。

米石至萬者。猶云米每石價至萬錢也。是字面雖無每字。而文中仍有每字之意也。

封三子爲侯。侯千三百戶。史記衛將軍列傳。

侯千三百戶者。卽上封三侯。各得千三百戶也。是侯字下明含有一各字之意。茲特略去不言。其意固自在也。

附則

世或以每字各字。當列於形容詞及副詞。不當列於代名詞。說亦可通。然以文例例之。仍當列於代名詞爲妥。

(乙)特指代名詞。凡一句中有須注意之字。或特行表出之字。則皆以特指代名詞代之。而其意始顯。如夫彼此若諸字皆是也。

夫字 夫州吁阻兵而安忍 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 左傳

州吁凡兩見。皆以夫字冠其上。所以明州吁爲特加注意之人。故以夫字指明之也。

此字 此兩人言事曾不能出口 史記張釋之列傳

此兩人者。卽指上文所敘之絳侯東陽侯兩人。兩人非泛泛者。故以此字特指明之。

彼字 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 史記商君列傳

彼王指魏王也。若單稱一王字。意便不顯。惟以彼字冠於王字之上。所以明所言之王。

係特指魏王。非尋常普通之王。所可概稱也。

彼字在人稱代名詞中。其用也。恆以指第三類所言之人。今在指示代名詞中。則不專指人而兼指事與物。且有時與此字對用。以示先後遠近之別。如

由是觀之在彼。不在此。史記酷吏傳 陛下患使者有司之若彼。悼不肖愚民之如此。史記司馬相如傳

上句所言彼此二字。彼字指道德。此字指刑法。即上文所言遠近兩端也。下句所言彼此二字。即上文所言先後二事。蓋彼字以示遠者先者。此字以指近者後者也。

若字 君子哉若人。尙德者若人。論語 楚人爲無道君如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公羊

若人者此人也。若時者此時也。其用與此字同。若易爲此人。此時亦皆可通。

其他如論語斯人也。而有斯疾也。之斯字。詩經築室於茲。之茲字。凡所以指示人物者。皆是也。

更有疊用兩字以顯指示之意者。則有如此。如彼。如斯。如是。若是。若斯。若彼。若此之類。

亦皆爲特指代名詞。

(丙)約指代名詞。約指代名詞與逐指代名詞。驟觀之。若甚相類。然細辨之。實顯然不同。蓋人物之數。有必須分言者。則以一字逐指之。是爲逐指代名詞。人物之數。有可以統言者。則以一字約指之。是爲約指代名詞。今試就其字之常見者分列於下。

皆字 人皆可以爲堯舜 孟子

具字 以何具得秦圖書也 史記蕭相國世家

悉字 餘悉除去秦苛法 史記高帝紀

一字 舉事無所變更 一遵蕭何約束 史記曹相國世家

多字 諸侯多謀伐寡人者 孟子

莫字 晉國天下莫強焉 孟子

可爲堯舜者不限定一人。然欲人人徧舉之。亦嫌其煩。故以皆字約指之。何所得之圖書。不止一種。故統多種之圖書。而以具字約指之。秦之苛法甚繁。歷數之一言難盡。今以悉字約指之。所以明凡爲秦之苛法。無不盡去也。一遵蕭何約束者。言事事悉遵蕭

何之約束也。多謀伐寡人者。言諸侯之中。謀伐寡人者甚多也。晉國天下莫強焉者。猶云天下之國。無強於晉國也。此爲反言之約指字。蓋皆就多數之字。以一字約之。而讀者自能知所指者不止一人一物。文中如此類者。尙有徧字。盡字。概字。略字。凡字。都字。咸字。胥字。其用法亦大都與上列各字相同。

尙有疊用二字以爲約指代名詞者。如大要、大概、大凡、大略、大抵、大較、一切、一律、一是、諸字。書籍中類此者甚多。

(丁)互指代名詞。凡字以互相指示。而爲代名詞之用者。字下恆綴以動詞。其習見者則以相字自字爲多。

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 孟子

此相字卽指同井之人。夫所謂友者。助者扶持者。必非一人獨力所能。全賴兩方面互相爲友。互相爲助。互相爲扶持。其意始完足。故相字可謂之互指代名詞。

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 孟子

此自字卽指自害其身者而言。蓋暴者非他人。自暴也。棄者非他人。自棄也。故以自字

互指之。猶之自作自受、自怨自艾、自悔自傷之類。皆此例也。

三、接續代名詞。凡代名詞以為承轉上下文之用者。謂之接續代名詞。其習見者為其字所字者。其字常在句首。所字常在句中。者字常在句尾。

其字 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孟子

其字以代梓匠輪輿。蓋以梓匠輪輿四字為句之起詞。而以其字承接之。所以明其志之所在也。

所字 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漢書食貨志所擅指所擅之爵也。所種指所種之粟也。若但云爵者上之擅。粟者民之種。意雖不差。而文不成句。故必以所字特指之。以為擅字種字之管束也。

所字又可與之字焉。字通用。皆為代名詞。如孟子百畝之田。匹夫耕之。若易為百畝之田。匹夫所耕。或易為百畝之田。匹夫耕焉。皆通。

者字 竊鉤者誅竊國者侯。老子

者字即物指物。即事指事之詞也。竊鉤者。猶云竊鉤之人。竊國者。猶云竊國之人。若將

兩者字略去。但云竊鉤誅竊國侯。便不解其意之所指矣。必以者字接於鉤字國字之下。而意始明瞭也。

附則

世或有以者字爲接續詞中之陪從詞。所字爲狀詞中之指定詞。說亦可通。然以文例例之。似不若稱以接續代名詞之較爲確實也。

四、疑問代名詞。凡有不知之人。或不知之物。一時無從辨別其名。則以疑問代名詞置於句中。以示詢問之意。如誰、孰、何等字皆是也。

疑問代名詞可分人物兩項。誰字每以指人。何字每以指物。孰字則人與物並指。

誰字 誰能執熱逝不以濯詩經

此誰字指人言。蓋執熱者不知爲何人。故以誰字示疑問之意。

何字 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項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史記高帝本紀

有天下者。必有其道。而道爲何道。則尙未知。失天下者。亦必有其道。而道爲何道。亦尙未知。今以兩何字疑問之。蓋一以指有天下之道。一以指失天下之道。皆指事物而言。

也。

孰字 孰謂鄰人之子知禮乎 論語

此孰字指人言。蓋子之知禮。當時幾無人不如是言。故以孰字代當時之人。而加一乎字以作反詰之詞也。

禮與食孰重 孟子

此孰字指物言。就禮與食兩者而較其輕重。故以孰字作爲疑問而評判之。是此孰字實兼指禮與食兩物而並言也。

其他若書經嘯若予工之嘯字。論語仲尼焉學之焉字。論語子奚不爲政之奚字。史記項羽本紀漢王安在之安字。孟子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之兩惡字。或以代人或以代物。皆疑問代名詞中常用之字也。

更有疊用兩字。以爲疑問代名詞者。則有何如何若如何奈何何謂奚爲曷爲胡爲惡乎等字。

又有疊用三字以爲疑問代名者。則有如之何若之何謂之何奈若何等字。書中如此

者甚多。苟一注意。觸目皆是也。

國文典

上編

代名

四十

2

練習(試將以下所列之代名詞一一辨其屬於何類而註明之)

- (一)我無爲而民自化 老子 (二)爾爲爾我爲我 孟子 (三)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扶女容何傷 左傳 (四)若真鄙儒也 史記叔孫通傳 (五)如枉道而從彼 孟子 (六)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 論語 (七)若歸試私從容問而父史記曹相國世家 (八)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 孟子 (九)每一念至何時可忘 三國志魏文帝紀 (十)各自有時 史記霍光傳 (十一)此二人者實弑寡君 左傳 (十二)彼四人輔之 史記留侯世家 (十三)諸言盜者皆罷之 史記叔孫通傳 (十四)各顧其後莫有鬪心 左傳 (十五)時已昏漢匈奴相紛拏 史記匈奴傳 (十六)大氐皆因秦舊事焉 漢書禮樂志 (十七)壹是皆以修身爲本 大學 (十八)人之欲善誰不如我 左傳 (十九)先生何爲出此言也 孟子 (二十)師與商也 孰賢 論語

第三章 形容詞

第一節 形容詞之種類一

形容詞可分三類。(一)示象形容詞。(二)示紀形容詞。(三)指示形容詞。今試按次分疏於下。

一、示象形容詞。示象形容詞者。謂以形容詞表白事物之性情狀態。如有一人。不知其性情若何。今以善人惡人分別之。是善惡二字。實爲表明人類性情之形容詞。又如有一山。不知其狀態若何。今以大山小山分別之。是大小二字。實爲表明物類狀態之形容詞。

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而已矣。論語

肆與蕩、以分別古今之狂。廉與忿、戾、以分別古今之矜。直與詐、以分別古今之愚。皆爲人類之示象形容詞。

布帛長、短、同麻、縷絲絮、輕、重、同五穀、多、寡、同屨、大、小、同。孟子

長、短、以形容布帛。輕、重、以形容麻、縷、絲、絮。多、寡、以形容五穀。大、小、以形容屨。皆爲物類

之示象形容詞。

形容詞亦如名詞之例。有雙字同義者。有兩字對待者。有疊字聯用者。其用皆與單字形容詞相同。

(一) 雙字同義者。然其私義廉潔退讓有足稱者。史記游俠傳

廉潔二字。退讓二字。皆爲同義之形容詞。其他如公正奸宄卓犖窳窳等字皆是也。

(二) 兩字對待者。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左傳

小大二字。爲對待之形容詞。其他如新舊尊卑貧富厚薄等字皆是也。

(三) 疊字聯用者。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賡賡禮記

穆穆皇皇濟濟賡賡。皆爲疊字聯用者。其他如赫赫濯濯桓桓冥冥等字皆是也。

形容詞有假用他類品詞而成者。其目有三。分述於下。

(一) 假名詞而成者。故其親名之曰犬子。史記司馬相如傳

犬字本爲名詞。今則以形容子字。是假名詞而爲形容詞矣。尙有王政國權之類。皆其例也。

(二)假動詞而成者。民有饑色野有餓莩。孟子

饑餓二字。本爲動詞。今則以饑字形容民之色。餓字形容野之莩。是假動詞而爲形容詞矣。故與上文肥肉肥馬並稱。蓋以饑餓二字與肥字等用也。其他尚有飄風浮雲飛樓懸崖之類。皆其例也。

(三)假狀詞而成者。豈謂區區之禮哉。漢書楚元王傳

區區二字。本爲狀詞。今則以形容禮字。此禮字爲名詞。凡形容名詞之字。謂之形容詞。是假狀詞爲形容詞矣。其他如款款之愚拳拳之忠之類。皆其例也。

二示紀形容詞。凡人物之有數有量有度可計者。皆爲之示紀形容詞。

示紀形容詞之言數者。約可分爲三類。(甲)計數形容詞。(乙)序數形容詞。(丙)分數形容詞。列述於下。

(甲)計數形容詞。凡名詞有以數計者。如一二三四。以至十百千萬億兆。可以加減乘除者。皆是其常用者。恆在名詞之前。蓋所以形容名詞之數也。如

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左傳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皆以一遞加。所以表明名詞之數也。如一氣者。卽氣有一也。二體者。卽體有二也。餘可類推。其他更有置數詞於名詞之後者。其用亦相等。如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中庸

三百。三千。所以言禮儀威儀之數。雖未將數字言明。其意自顯。若必補足其詞。而曰禮儀有三百之數。威儀有三千之數。文字不病其繁重乎。

凡數詞有直接於名詞者。如百家千人等字是。其有不直接於名詞。而另加別稱以計數者。如車以乘言。馬以匹言。其例已見前名詞章。

數書中遇整數後更有零數者。輒加一有字。如三百有九。有者。又也。卽三百整數之外。又有九之零數也。或讀爲三百又九亦通。

旬有五。日百。濮乃罷。左傳 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論語

旬有五。日者。謂十日之外。又有五日也。十日爲整數。五日爲零數。故加一有字以別之。長一身有半者。猶云一身之外。尙有半身也。一身爲整數。半爲零數。故亦加一有字。有時名詞之數。單舉整數。旣嫌未足。欲舉零數。又難確定。往往用一餘字以約舉之。

諸侯軍救鉅鹿下者十餘壁。史記項羽本記

十餘壁者。謂諸侯之軍。已過於十數。而所過之零數。又不能確指其有若干。故以餘字約計之。文中若此者甚多。如百餘人。千餘年。十餘里之類。皆是也。

(乙)序數形容詞。序數者。所以序事物之序次。第其數而數之也。故於數詞之上。恆先冠以第字。如第一第二第三之類。由此遞加。以至十百。皆可以第字冠之。

蕭何第一。史記蕭相國世家

蕭何第一者。猶言蕭何之功在諸臣中爲第一也。是此第一字實有排列次序之意。故曰序數形容詞。

序數形容詞。既如上所述。必冠以第字矣。然有時將第一兩字略去。而讀者就上下文觀之。亦能喻其意。

王當歃血而定從。次者吾君。次者遂。史記平原君傳

玩原文之意。是明爲王當第一歃血而定從。今將第一兩字畧去。特於下連綴兩數字。以見吾君與遂皆爲次。則王之第一。不言而明矣。其他如孟子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

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又次之。又史記貨殖傳故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雖未將第一言明。而皆寓有第一之義。故皆可隸於序數形容詞。

(丙)分數形容詞。分數者。謂卽子母差分之數。而約分之。母數在前。子數在後。中間以之字。母數之後。往往綴一名詞。則易於辨別。數書中常見者。則有如三分之一。四分之二。九分之三皆是也。

故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史記貨殖列傳

其意卽謂關中之地。較之天下之大。適當三分之一。天下爲母數。關中爲子數。子數之分字。在例恆略去。故但云三分之一。其意已明也。

母數之分字。有時亦可略去。但云三之一。四之二亦通。

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左傳

三五九爲母數。諸一字爲子數。母數子數之分字。皆略去。首句參字後綴以國字者。所以明所分之數。卽以國字爲衡。次句三句不綴國字者。因上文已有國字也。詳釋之。卽

大都三分其國之一。中都五分其國之一。小都九分其國之一也。

上二節言母數子數之分字。皆可畧去。已各舉例以明之。然有時并之字亦略去者。則文字更形簡括耳。

人衆不過十三。史記貨殖傳

十三者。十分之三也。其意與上節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句同。若解爲人數十三。而列於計數形容詞中。則誤矣。

三、指示形容詞。指示形容詞。恆假用代名詞。如此彼之是斯其諸字。其用以代名詞之用者。則爲代名詞。其用以指示名詞之用者。則爲指示形容詞。今試將彼此之是斯其諸字。一爲代名詞。一爲形容詞。分列於下。取易區別。

彼 (甲)代名詞。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孟子

(乙)形容詞。彼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也。韓愈師說

此 (甲)代名詞。此亦妄人而已矣。孟子

(乙)形容詞。此言何謂也。孟子

之(甲)代名詞。皆引領而望之矣。孟子

(乙)形容詞。之二蟲又何知。莊子逍遙遊

是(甲)代名詞。吾何快於是。孟子

(乙)形容詞。是心足以王矣。孟子

斯(甲)代名詞。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論語

(乙)形容詞。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語

其(甲)代名詞。其爲人也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孟子

(乙)形容詞。恐恐然惟懼其人之有聞。韓愈原毀

上列各字既將代名詞與形容詞一分舉而並列之。其他尙有或字茲字之類。皆同此例。閱者苟細加體認。見凡以代人與物者。卽爲代名詞。凡以區分人與物者。卽爲形容詞。并參看前代名詞章。不難瞭然於心矣。

練習 試將下列句中之形容詞屬於何類一一指明之

- (一) 漢主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史記蕭相國世家
- (二) 置

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史記匈奴傳 (三)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詩經 (四)金

券玉册虎符龍節蘇軾表忠觀碑銘 (五)赳赳武夫公侯干城詩經 (六)百

獸率舞書經 (七)稍稍增輯至百餘事漢書禮樂志 (八)作田賦考第一作

錢幣考第二文獻通考序 (九)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四度之一漢書律歷

志 (十)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左傳 (十一)彼四人輔之羽翼已成史紀留

侯世家 (十二)請事斯語矣論語

第二節 形容詞之種類二

凡字以形容人物之狀態者爲形容詞。然人物之狀態至不一也。因其不一而區別之。於是比較之級。其級有三。一曰平比級。一曰差比級。一曰極比級。

(一)平比級形容詞。平比之意。謂兩者相較。彼此平等。無高下之分也。其通用者則有如若猶由諸字。以示兩端之分量。適相平均。故曰平比級形容詞。

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如醴。莊子山水

以君子之交與水比。以小人之交與醴比。而君子相交之淡。適等於水之淡。小人相交

之甘。適等於醴之甘。故以淡若甘如二字以示兩端之分量。適相平均也。若補足其詞則當曰（君子之交淡若水淡。小人之交甘如醴甘）意雖明顯。而文字似嫌累墜。今將淡甘二字略去。因上文已將淡甘之意言明。故可無須複述也。其他如史記中項羽本記猛如虎。狼如羊。貪如狼。句法相同。皆其例也。

顧失大君子纖介意如邱山重 韓愈上鄭相公啟

如邱山重者。言重如邱山也。上節所舉之句法。比較字皆在形容詞之下。此則形容詞在比較字之下。是又一句法也。

以齊王猶反手也。 孟子 目若懸珠。齒若編貝。東方朔傳

以齊王猶反手者。即謂齊王之易。猶反手之易也。今將兩易字形容詞均略去。而但以齊王與反手相比較。雖不將易字言明。自含有易字之意。又目若懸珠者。以明相比也。齒若編貝者。以白相比也。然明白二字均未言明。讀者自能知所比者爲明與白。蓋又一句法也。

相人多矣無如季相 史記高帝紀 今見在人莫如韓甥 韓愈許國公神道碑

上列之平比字。爲正比式。此則加無字莫字於比較字之上。而將形容詞略去。是謂反筆。平比式。無如季相者。猶云無如季相之貴也。莫如韓甥者。猶云莫如韓甥之賢也。

(二) 差比級形容詞。 差比之意。謂兩者相比。而意有差也。或甲勝於乙。或乙勝於甲。凡兩者比較。其優劣不能以平等相例者。是爲差比。其通用者則爲於字。于乎兩字。亦間用焉。

季氏富於周公論語

季氏周公。相較之兩名詞也。其所以相較者。則爲富字形容詞。而所以著其高下者。則爲於字。季氏富於周公者。猶云季氏之富。過於周公也。則兩端之分量。已各有差次。而非平等矣。故此等句法。當屬於差比級。不當屬於平比級也。其他如荀子與人善言。煖于布帛。傷人之言。深于矛戟。則爲于字之差比級。中庸之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則爲乎字之差比級。其用法皆與於字同。

差比級通用之句。必間以介詞。其意始顯。然遇有簡鍊之句。或將介詞略去。而仍含有差比之意。讀者不可不知。

無大大王、儀之所甚願爲臣者亦無大大王。秦策 退而讓頗名重太山。史記廉

頗列傳

無大大王者。卽無大於大王也。名重太山者。卽名重於太山也。因欲文字簡潔。故將於字略去。然差比之意固自在也。

(二)極比級形容詞。極比者。卽將所比之名詞。推至極端。無可再加。故曰極比級。其常用者以最字爲多。

平比差比之形容詞。祇就兩端相比較。惟極比級恆在三數以上。其意謂於若干數之中。惟此爲最也。又或泛指大概。而推言其極。則并無數之可指已。

諸子中勝最賢。史記平原君列傳

其意卽謂於諸子之中。勝爲最賢。蓋勝亦諸子中之一人。以勝一人與其餘諸人比。其賢已達極端。固非若平比差比之可以兩數限之也。

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史記貨殖列傳

句法與上同。惟上句最字直加於賢字形容詞之上。此則於饒益形容詞之上。先加一

爲字動詞。而後再冠以最字。極比式書中如此者甚多。若酷吏傳之居二千石中最爲暴酷驕恣。萬石君列傳中慶於諸子中最爲簡易。其句法皆同。餘可類推。極比式通用之字。恆爲最字。然有時亦可將最字略去。而極比之意仍在。

中西域而立幕府 漢書鄭吉傳

句中並無最字。驟觀之似非極比式。然考師古注云。中西域者。言最處諸國之中。遠近均也。是此中字。係與諸國相比較而得。此種句法。仍當列於極比級之中也。又有用至字極字甚字等以形容名詞。推至極端者。亦爲極比式。

秦伯其可謂至德也矣。 論語 且吾所爲者極難耳。 史記刺客列傳 一言甚盛。

四言甚辱。 史記淮南王傳

至德者。言德之至極。無以復加也。極難者。言所爲之事。處於極難之地也。甚盛甚辱者。亦爲推至極端之意。是雖無最字以形容之。其爲極比級則一也。

練習 試將下列各句中比較之等差屬於何類一一詳述之

(一) 勇若孟賁捷若慶忌廉若鮑叔信若尾生 東方朔傳 (二) 吾不如襄之文

也左傳 (二)丞相居外權重於陛下史記李斯傳 (四)苛政猛于虎禮記

(五)夫冀北馬多天下韓愈送溫處士序 (六)賈生年二十餘最爲少史記賈

誼傳 (七)至精無形至大不可圍莊子

第四章 動詞

第一節 動詞之種類一

動詞共分四類。(一)自動詞。(二)他動詞。(三)被動詞。(四)同動詞及助動詞。今試按次分疏於下。

一、自動詞。自動詞者自動而不及於他物者也。如花開、鳥鳴、水流、風吹、等句中之開字、鳴字、流字、吹字、皆爲自動詞。因動詞之用。所以表明名詞之行爲。此等動詞。既直接於主格名詞之下。是其力至此已足。並無餘力可以再及他物也。

昔者三仁去、而殷墟、二老歸、而周熾、子胥死、而吳亡、種蠡存、而越霸、五殺入、而秦喜、樂毅出、而燕懼、揚雄傳

去、歸、死、存、入、出、六字。所以表明三仁、二老子、胥、種蠡、五殺、樂毅、諸人之進退也。墟、熾、亡、

霸、喜、懼、六字。所以表明殷周吳越秦燕六國之興衰也。就事論事。意已完足。不必再加他詞於其後。故謂之自動詞。

二、他動詞。他動詞者。動詞之力。必旁及他物。意始明瞭。如讀書、行路、看花、飲茶、等句中之讀字、行字、看字、飲字。皆爲他動詞。因此等動詞。其下若不將名詞說明。將不解其意之何指。如上一句但一讀字。不將書字言明。卽不知所讀者爲何物矣。此說明之名詞。謂之止詞。止詞者。所以明動詞之力至此而止也。

禹疏、九河、滄、濟、潔、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孟子

疏、滄、注、決、排、五字。其下皆有一名詞。以表明諸動字力之所及。至此而始止也。若將九河、濟、潔、諸名詞皆畧去。不特意、不明白。且不成句矣。

上列二式。爲自動、他動之常格。凡動詞下不須再加名詞。意已完足者。是爲自動詞。凡動詞下必須再加名詞。意始完全者。是爲他動詞。書中類此者甚多。一經注意。極易辨別。然尚有不完全自動詞。不完全他動詞。須更加補足語者。辨別稍難。茲特分列甲乙二式於下。以示區別。

(甲)不完全自動詞。自動詞之力不及於他物。故不若他動詞之須加止詞。然有時或示其處。或示其效。不能無詞以明之。此等詞可謂之轉詞。亦謂之補足語。其下恆介以於字自字。亦有並介詞略去者。

吾甚慚於孟子 孟子 公至自楚 左傳

慚字自動詞。但云吾慚二字亦成句。今以表明其所及之效。故其下更以於字介之。至字自動詞。但云公至二字亦成句。今以表明其所至之處。故其下更以楚字補足之。而以自字介之。

(乙)不完全他動詞。他動詞皆有止詞。尙有於止詞外更加轉詞者。卽爲他動詞之補足語。此補足語之上。往往介以於字。

王如施仁政於民 孟子 大國朝夕釋憾於敵邑之地 左傳

施字他動詞。仁政爲施字之止詞。民爲補足語。介以於字。以民受仁政之施也。釋字他動詞。憾字本爲動詞。今則假爲名詞。而爲釋字之止詞。敵邑之地爲補足語。介以於字。以敵邑之地。爲大國所釋憾也。

以字謂字皆他動詞。有時輒作不完全動詞之用。其下除接止詞外。必更以轉語補足之。以字恆與爲字相聯貫。謂字恆與曰字相聯貫。然亦間有別與他動詞相聯貫者。其爲不完全動詞則一也。

以五百金爲絳侯壽。史記陸賈列傳。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孟子

五百金爲以字之止詞。爲絳侯壽句。爲動詞以字之補足語。其臺其沼爲謂字之止詞。曰靈臺曰靈沼。爲動詞謂字之補足語。

句中有加弗詞者。其他動詞每在止詞之後。是爲倒句式。

居則曰不吾知也。論語。我未之見也。論語。

知字見字皆他動詞。若如常次之式。當云不知吾。我未見之。今置吾字於知字之上。字於見字之上。因句中有不字未字皆爲弗詞。故成倒句式也。

三、被動詞。自動詞罕有爲被動詞者。惟他動詞有授動、被動二格。蓋動詞之力。有施有受。所施者爲授動。所受者爲被動。

(甲)授動。齊人伐燕。孟子。

齊人爲所施者。燕爲被施者。伐字爲授動之動詞。

(乙)被動。 燕爲齊人所伐

燕字本爲受施者。齊人本爲所施者。今則由授動易爲被動。而以爲字所字表明之。閱者試將甲乙兩句。互相對照。則授動被動之式。自易分別也。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史記霍光傳

此爲普通被動之式。其所以異於授動詞者。惟所施者與被施者互相對易。更加爲所二字以區別之耳。

且君嘗爲晉君賜矣左傳

爲晉君賜者。爲晉君所賜也。其被動仍與上節同。惟將所字略去耳。

又有不用爲所二字。而用介詞於字以表明被動之式者。

以勇氣聞於諸侯史記廉頗傳

聞於諸侯者。爲諸侯所聞也。今試易爲「勇氣爲諸侯所聞」亦通。又有添用一見字。或一被字。則被動之意更爲明顯。

式何故見、寃於人。史記平準書。燕被圍於趙。史記魯仲連傳。

上句爲加見字之式。下句爲加被字之式。試易爲「式何故爲人所寃」、「燕爲趙所圍」。句皆可通。是皆被動詞通用之格也。

試將下列之被動各句。皆易爲授動式。

- (甲) 六國爲秦所滅。 (乙) 李廣爲校尉所辱。 (丙) 禽獸常制於人。 (丁) 彌子瑕見愛於衛君。 (戊) 盆成括見殺於齊。

試將下列之授動各句。皆易爲被動式。

- (甲) 老子騎牛。 (乙) 越王句踐伐吳。 (丙) 秦始皇用李斯之議。 (丁) 漢軍圍項王於垓下。 (戊) 蒙恬造筆。

四、同動詞及助動詞。動詞者所以記人物之動作云爲也。乃有時雖非記人與物之動作云爲。而其用仍與動詞相同者。是爲同動詞。如有無等字是。

有字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大學

無字 宗邑無、主疆場無、主左傳

有、無、二字。皆爲同動詞。因此等字雖不若他種動詞確有行爲之可指。然其所處之位。實與動詞無異。如上句物字事字。皆爲普通名詞。本末終始。皆爲抽象名詞。而所以表明物與事之所屬者。爲有字。此有字卽同動詞也。宗邑疆場及二主字。皆普通名詞。凡兩名詞之間。必聯以動詞。始成句。宗邑疆場皆當有主者也。今以兩無字表明之。是此無字亦同動詞也。其他尚有似在、非、不、等字。其用法與有、無、二字相類者。亦爲同動詞。

助動詞者。對於主動詞而言。凡動詞確有動作云爲之可指者。謂之動詞。如上文所列之自動詞他動詞被動詞皆是。凡不能獨立。而僅以助動詞之力。其下仍須緊接動詞者。是謂助動詞。如可、足、能、得、當、必、等字是。

可字 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孟子

足字 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 左傳

能字 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 中庸

得字 得、侍同朝甚喜 孟子

當字 萬世帝王之業當先定所向 蘇洵審勢

必字 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論語

可字以助坐字。足字以助食字。能字以助盡字。得字以助待字。必字以助謂字。皆緊接動詞之上。所以助動詞之力也。惟當字以助定字。而定字之上尙有一先字。是此當字非緊接動詞矣。不知先字爲狀詞。如將先字略去。而曰當定所向句亦通。是此當字助動詞之力。仍緊接於動詞之上也。狀詞狀動詞之例。另見下篇。茲不贅。此外尙有宜字欲字等。其句法凡與上同者。皆謂之助動詞。

助動詞必緊接動詞之上。此爲普通常例。然有時句中雖有一助動詞。而本句中並無動詞在其後。是必所助之動字。已見於前。故不妨省去也。

何由知吾可也 孟子 豈人所不能哉 孟子

可者可保民也。不能者不能徐行也。然因保民徐行。已見上文。故句中不必再見。然試合上文觀之。可字之助保字。能字之助行字。其意仍顯然也。

練習 試將下列各句之動詞屬於何類一一註明之

- (一)禽獸逼人 孟子 (二)秦伯說 左傳 (三)許莊公奔衛 左傳 (四)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 左傳 (五)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 孟子 (六)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 左傳 (七)不吾廢也 史記魏公子列傳 (八)鄭伯伐許 左傳 (九)乃爲兒女子所詐 史記淮陰侯傳 (十)勞力者治於人 孟子 (十一)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 孟子 (十二)我能爲君辟土地 孟子

第二節 動詞之種類二

上列之動詞所舉多爲單字動詞。此外尙有合字動詞。假用動詞。音變動詞。其種類各異。試按次分疏於下。

(一)合字動詞。合字動詞。有雙字同義者。亦有雙字對待者。

(甲)雙字同義動詞。凡兩動詞連用。而意仍相同者。如歡喜、思想、爭鬪之類是也。跋履、山川、踰越、險阻 左傳

跋履二字。合作一字解。踰越二字。合作一字解。皆兩動詞同義而連用者也。他如登臨、賞玩、恐懼、選擇、馳驅等字。書中類此者甚多。不勝枚舉也。

(乙)雙字對待動詞。凡兩動詞連用。而其意截然反對。大不相同者。如損益出入。生殺之類是也。

喜、怒、哀、樂。莊子齊物論

喜與怒爲對待之動詞。哀與樂爲對待之動詞。皆兩動詞異義而對待者也。他如來去。升沈。賞罰。出沒。等字甚多。不勝枚舉也。

(二)假用動詞。動詞恆有假用他種品詞而成者。

(甲)假名詞爲動詞。

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書經。爾欲吳。王。我乎。左傳

杖字。吳王皆名詞。今則以杖字與秉字對舉。吳王冠於我字代名詞之上。其用皆爲動詞。是假名詞而爲動詞矣。

(乙)假形容詞爲動詞。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大學。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書經

明字。弱字皆形容詞。今則以明字表示明德之用。弱字與侮字對舉。是假形容詞而爲

動詞矣。

(丙)假狀詞爲動詞。

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穀梁 使人昭昭 孟子

兩甚字皆狀詞。今則以表示鄭伯之心。昭昭疊字。本爲狀詞。今則用爲動詞。是假狀詞而爲動詞矣。

三音變動詞。凡字有改變其音。致將本字之原義更動。而變爲動詞者。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下風。字下雨字皆讀如去聲。風雨二字。本爲名詞。今則將其本音改變。而作爲動詞用矣。

敬鬼神而遠之。論語 周爰咨度。詩經

遠字本上聲。遠近之遠也。爲形容詞。今讀如去聲。而變爲動詞矣。度字本音渡。丈尺也。爲名詞。今則讀如鐸。而作謀字解。是亦變爲動詞矣。文中類此者甚多。一經注意。觸處皆是也。

上列音變動詞之式。皆係由他種品詞變音而成。尙有本爲動詞。改變之後。亦仍爲動

詞。惟其音既已改變。其義亦各不相同。如

雲從龍風從虎 易經 欲不可從 禮記

從龍從虎之從。讀如平聲。不可從之從。讀如去聲。一作就字解。一作縱字解。兩從字雖同爲動詞。然音既不同。義亦各異矣。

附則

東西文字各類動詞。凡遇時間之未來、現在、已往、三時。皆變動字尾以爲區別。吾國之字皆有一定。無可變易。其以爲區別者。惟於動詞上加狀詞以區別之。一望即知。如未來、現來、已來之類。舉一可以概餘。無須特立專條也。

練習 試將下列各句之動詞屬於何類者一一註明之

- (一) 芟夷我農功 虔劉我邊陲 左傳
- (二) 常隨出入上下 史記盧縮傳
- (三) 范增數目項王 史記項羽本紀
- (四) 近之則不遜 遠之則怨 論語
- (五) 威武紛紜 湛恩汪濊 羣生澍濡 史記司馬相如傳
- (六) 三過其門而不入 孟子
- (七) 高祖被酒夜經澤中 史記高祖本紀
- (八) 施於中谷 詩經
- (九) 以五采彰施

於五色書經 (十) 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 韓愈原道

第五章 狀詞

第一節 狀詞之種類一

狀詞之用可分三類。(一)狀動詞。(二)狀形容詞。(三)狀他狀詞。今試按次分疏於下。一、狀詞之狀動詞者。狀詞非若名詞代名詞形容詞動詞之自能獨立。故其爲用必附麗於他種品詞而成。如「雞鳴」句。鳴字本爲動詞。試於鳴字上加一大字。則成「雞大鳴」句。此大字爲狀詞。卽所以狀動詞鳴字也。

汎愛衆而親仁 論語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中庸

愛衆句本以一動詞一名詞成句。今於愛字上加一汎字。所以狀所愛之普及也。學問思辨行五字。皆動詞。今則以博字狀學字。審字狀問字。慎字狀思字。明字狀辨字。篤字狀行字。是以狀詞而狀動詞之例也。

二、狀詞之狀形容詞者。凡字以形容名詞者謂之形容詞。而狀詞則更以狀形容詞。如「花紅」句。紅字本爲形容詞。今試於紅字上加一甚字。則成「花甚紅」句。此甚字爲

狀詞。卽所以狀形容詞紅字也。

仰之彌高、鑽之彌堅。論語。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孟子。

高字堅字皆形容詞。以彌字狀之。所以見高而更高、堅而更堅也。益字之用與彌字同。所以狀深字熱字兩形容詞也。

三狀詞之狀他狀詞者。狀詞本以狀動詞及形容詞者居多。今則於狀詞之上。更加狀詞。所謂重規疊矩。文字更增斐美耳。如「善騎馬」句。善字以狀騎字。是謂狀動詞之狀詞。試於善字上加一頗字。則成「頗善騎馬」句。此頗字爲狀詞。所以狀善字也。善字本爲狀詞。茲更以頗字狀善字。是以狀詞而狀狀詞矣。

夫子循循然、善誘人。論語。吾日三省吾身。論語。

誘人之誘字。爲他動詞。善字狀詞。以狀誘字。循循然三字。亦爲狀詞。更以狀善字。省吾身之省字。爲他動詞。三字本爲形容詞。此則假爲狀詞。以狀省字。日字爲記時之狀詞。更以狀三字。是皆以狀詞而狀狀詞也。

普通狀詞之用有三。一以狀時。一以狀地。一以狀情態及程度。

(一) 狀詞以狀時者。狀詞中如已、未、將、既、方、常、終、始等字。皆以狀時也。如「已來」、「客未去」句。已、字、未、字所以狀來去之時也。更有日、暮、歲、月等字。本爲名詞。然有時亦作狀時之狀詞用。

今乘輿已駕矣。孟子 天之方蹶。詩經 文王既沒。論語 常從王媪武負貫酒。

史記高帝紀 朝聞道夕死可矣。論語

已、字以狀駕字。方、字以狀蹶字。既、字以狀沒字。常、字以狀從字。雖未將時之先後遲早言明。而皆以時爲範圍。故謂之狀時狀詞。至朝、夕、二字本爲名詞。今則以狀聞字、死字。是亦爲狀時之狀詞也。其他更有魯平公將出之將、字。吾始困時之始、字。月計不足歲計有餘之月、歲、二字。皆同此例。餘可類推。

(二) 狀詞以狀地者。狀詞中如遠、近、前、後、左、右、上、下等字。以狀地也。如「月東升」「日西落」句。東、字以狀月所升之地。西、字以狀日所落之地。東西二字本爲形容詞。今則用爲狀詞。所以狀地之位置也。

東敗於齊。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孟子 父母在不遠遊。論語 尉左右

視意不能對史記張釋之傳 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左傳

東字以狀敗字。西字以狀喪字。南字以狀辱字。皆以著所敗所喪所辱之地也。遠字以狀遊字。左右二字以狀視字。外字以狀求字。雖未將所在之地言明。而皆以地爲範圍。故謂之狀地狀詞。

(二) 狀詞以狀情態及程度者。狀詞中如殊、特、大、實、滋、頗等字。皆以狀情態及程度者也。如「此山頗高」「此子學問大進」句。頗字以狀山之狀態。大字以狀學問之程度。與上二節之狀時狀地各異。

徒、哺、啜也。孟子 天實爲之詩經 王速出令孟子 君子博學於文論語

國家滋昏奇物滋起 老子

徒字以狀哺啜字。實字以狀爲字。速字以狀出字。博字以狀學字。兩滋字以狀昏字起字。皆以表明情態及程度者也。其他更有徐字、急字、漸字、僅字、惟字等。凡以狀情態及程度之用者皆是。

上列三種狀詞之用。爲普通狀詞之通例。此外尚有否定狀詞及禁止狀詞。疑問狀詞。

三種。試分列於下。

(甲) 狀詞以表否定之意者。曰否定狀詞。凡句中之意。有非正言所能說明者。則恆以否定之字表明之。其常見者以未字不字爲多。

未字 見牛未見羊也 孟子

不字 不信人言則國空虛 孟子

未字以狀見字。所以表牛與羊一見一不見也。不字以狀信字。信人言爲一意。不信人言爲一意。兩意截然相反。故未不二字謂之否定狀詞。

(乙) 狀詞以表禁止之意者。曰禁止狀詞。凡命令之詞。每屬於正言。然有時於命令之中。兼寓禁止之意者。則恆以禁止狀詞表示之。其常見者以勿字母字爲多。

勿字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論語

母字 母變而度母異爾慮 史記趙世家

四勿字以狀視聽言動四動詞。兩母字以狀變異兩動詞。皆含有禁止之意。其他尙有弗字無字等。其用法有與勿母二字相同者皆是也。

(丙)狀詞、以表疑問之意者曰疑問狀詞。疑問狀詞多半由疑問代詞轉來如何。字胡、字安、字烏、字焉、字豈、字之類甚多。姑列數字於下。以示舉隅。

何字 子在回何敢死 論語

胡字 胡能有定 詩經

安字 子母讀書游說安得此辱乎 史記張儀傳

烏字 烏覩大漢之云爲乎 東都賦

焉字 焉足以濟其是且非耶 韓愈答李翊書

豈字 豈能獨樂哉 孟子

何字以狀敢字。胡字以狀能字。安字以狀得字。烏字以狀覩字。焉字以狀足字。豈字以狀能字。皆有疑問之意。故謂之疑問狀詞。惟安得、烏覩、焉足、豈能四句。皆含有否定之意。茲不屬於否定而屬於疑問者。因安得此辱句。烏覩大漢句。焉足以濟句。豈能獨樂句。每句結尾有乎字耶字哉字。與安、烏、焉、豈四字上下相應。有疑問不定之意也。其字或字。本爲代名詞。然有時亦可作疑問狀詞用。如中庸舜其大孝也與。易經君子

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此其字或字。皆有擬議不定之意。故亦可謂之狀詞也。

練習 試將下列各句中狀詞屬於何類者一一表明之

(一)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 論語 (二)雖愚必明雖柔必強 中庸 (三)楚

王汰侈已甚 左傳 (四)王朝至於商郊牧野 書經 (五)宋碇將之楚 孟子

(六)南征鄢郢北阮馬服 史記項羽傳 (七)陛下妄得一胡兒 史記金日磾傳

(八)大戒於國 孟子 (九)不知其可也 論語 (十)何必讀書 論語 (十一)

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 論語 (十二)割雞焉用牛刀 論語 (十三)安能鬱

鬱久居此乎 史記淮陰侯傳 (十四)或生而知之中庸

第二節 狀詞之種類二

上列之狀詞。所舉多爲單字狀詞。此外尚有合字狀詞。綴字狀詞。其種類各異。試按次分疏於下。

(一)合字狀詞。合字狀詞。可分雙字狀詞。疊字狀詞。兩種。

(甲)雙字狀詞。雙字狀詞。大概與形容詞相類。惟其用各異。一則以形容名

詞及代名詞。一則以狀形容詞動詞及狀詞。

奚惆悵、而獨悲陶淵明歸去來辭

鬱陶思君爾孟子

惆悵、以狀悲字之情。鬱陶、以狀思字之態。皆謂之雙字狀詞。其他更有猶豫、鏗鏘、淋漓、纏綿、等字。皆其例也。

(乙)疊字狀詞。凡兩字疊用者。皆為狀詞。各類品詞中所見之疊字甚多。大都皆由狀詞假用耳。

蕩蕩、懷山襄陵書經 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孟子

蕩蕩、以狀懷襄之貌。施施、以狀外來之態。皆謂之疊字狀詞。其他更有踽踽、融融、洋洋、浩浩、等字。皆其例也。

(二)綴字狀詞。狀詞恆有綴以然乎、焉爾、如兮、等字者。文字益跌宕有致。今試分述於下。

(一)綴然字之式。然者。如也。謂推其情狀。有如此然也。

斐然成章論語 卒然問曰孟子

斐字以狀成章之貌。卒字以狀問時之態。綴以然字。則其狀更顯。

(二)綴乎字之式。凡句中有贊歎之意者。則恆以乎字表其抑揚之意。

煥乎。其有文章論語。確乎。其不可拔易經。

煥字以狀文章之有。確字以狀不可拔之致。皆綴以乎字。所以示歎美之意也。

(二)綴焉字之式。焉字有直捷敷陳之意。乃表其狀態為如是也。

翦焉。傾覆左傳。其興也悖焉。其亡也忽焉。左傳。

翦以狀傾覆之情勢。悖忽以狀興與亡之時機。以焉字綴於其後。則其意更完足而明瞭也。

(一)綴爾字之式。爾字以為摩寫情狀之用。謂其情狀如是云爾也。

夫子莞爾而笑。曰論語。子路率爾而對。曰論語。

莞以狀笑之情形。率以狀對之情態。綴以爾字。則當時之情狀。宛然如畫矣。

(一)綴如字之式。如字之用。與爾字相仿。亦為摩寫情狀之用。謂其情形正如此也。

趨進翼如也。論語引而不發躍如也。孟子

翼字以狀趨進之態。躍字以狀引而不發之態。綴以如字。則其狀益形容盡致也。

(一)綴兮字之式。兮字有詠歎之意。其用與乎字相仿。惟較乎字尤爲輕倩耳。

瑟兮、僩兮、赫兮、喧兮。大學

瑟爲嚴密之貌。僩爲武毅之貌。赫喧爲宣著盛大之貌。皆爲狀詞。綴以兮字。則其狀益顯。

此外尚有於狀詞下。綴以若字、哉字、與字等。其句法有與上相似者。皆可以以上爲例。不另枚舉矣。

更有疊字狀詞。其下亦綴以然乎、焉、爾、如、兮等字者。如然字則有逐、逐、然、鳴、鳴、然等。乎字則有堂、堂、乎、洞、洞、乎等。焉字則有圍、圍、焉、休、休、焉等。爾字則有僕、僕、爾、慥、慥、爾等。如字則有怡、怡、如、愉、愉、如等。兮字則有綏、綏、兮、沌、沌、兮等。例亦相同。可以類推也。狀字亦有假借他類名詞而成者。其目有二。試述於下。

(一)假名詞而成者。庶民子來、孟子

子字本爲名詞。今則以狀來字。是假名詞而爲狀詞矣。其他更有左傳豕人立而啼之。人字。史記雲合歸漢之雲字。皆同例也。

(二)假形容詞而成者。若新發於矧、莊子

新字本爲形容詞。今則以狀發字。是假形容詞而爲狀詞矣。其他更有左傳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之公字。史記於是囊子大義之之大字。皆同例也。

(二)假動詞而成者。莊公寤生、左傳

寤字本爲動詞。今則以狀生字。是假動詞而爲狀詞矣。其他更有史記上使立誅之則已之立字。又破廣軍生得廣之生字。皆同例也。

練習 試將下列各句中狀詞之屬於何類者一一表明之

(一)退食自公委蛇委蛇 詩經 (二)桃之夭夭其葉蓁蓁 大學 (三)君子之

道闇然而日章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 中庸 (四)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

不與焉 論語 (五)鏗爾舍瑟而作 論語 (六)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

皞皞如也。孟子（七）食而勿愛豕交之也。愛而不敬獸畜之也。孟子（八）禹

行而舜趨。荀子（九）今病小愈。孟子（十）君王能與共分天下。今可立致也。

史記項羽本紀（十二）文質彬彬。論語

第六章 介詞

第一節 介詞之種類一

介詞通稱前置詞。因介詞之用。恆置於名詞代名詞諸品詞之前也。其常見者則有以於、與、爲、自由、從、之、等字。試按次分述於下。

（一）以字。以字之意。可分爲二。一以言所用者。一以言所因者。

（甲）以字以言所用者。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孟子

爨者必用釜甑。耕者必用鐵。釜甑鐵皆名詞。許子爲句中之主詞。中以以字介之。則成句。試將兩以字易作用字解。皆通。

（乙）以字以言所因者。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論語

不以言舉人者。猶言不以言之故而舉人也。不以人廢言者。猶言不以人之故而廢言

也。試將兩以字易作因字解。皆通。

上舉二例皆置以字於名詞之前者。其有置於代名詞之前者。用法亦相同。其他更有置以字於名詞代名詞之後者。是爲倒句法。如

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必濟左傳

仁以接事者。以仁接事也。以字以介仁字。本當在名詞之前。茲乃變易其例。而反置於名詞仁字之後。故曰倒句法。下三句信以守之者。以信守之也。忠以成之者。以忠成之也。敏以行之者。以敏行之也。其例皆與首句同。

依上例則以字以介代名詞者。亦可置於代名詞之後。其句法應與上節同。然有時句中並無代名詞。而所以介代名詞之用者仍在。讀者細加體察。自能喻之。如

吾騎此馬五歲所當無敵嘗一日行千里不忍殺之以賜公史記項羽本紀

以賜公者。以之賜公也。之字即指上文馬字。是句以字之下。本應有一之字。茲特畧去不言。而其意自在。則此以字之用。仍以介之字代名詞也。

凡句中有兩形容詞平列者。其間恆介以以字。如

富以苟不如貧以譽生以辱不如死以榮大戴禮

富苟貧譽生辱死榮等字。皆形容詞。茲於兩形容詞之間。各間以以字。此其例也。用字本爲動詞。然有時亦可用如介詞。如越世家已而有功。用是反怨句。此用字卽作以字解。故亦可稱介詞。

(二)於字。於字之義。可分爲四。一以言所在者。一以言所自者。一以言所歸者。一以言所向者。

(甲)於字以言所在者。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國策名與朝利與市皆名詞。介以於字。所以示爭名者在朝。爭利者在市也。試將兩於字易作在字解。皆通。

(乙)於字以言所自者。逢蒙學射於羿。孟子

學射於羿者。自羿而學射也。試將於字易作自字解。亦通。

(丙)於字以言所歸者。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孟子

大任必有所歸。是人卽爲大任所歸之人。以於字介之。所以明天所降之大任。將歸於

是人也。

(丁)於字以言所向者。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孟子

明察二字爲動詞。庶物人倫爲名詞。介以於字。所以示明察之所向也。

按於字之用。可分爲四。一對於形容詞。以示其目的者。一對於自動詞他動詞。以示其目的者。一對於被動詞。以示其所被之人者。一對於形容詞之差比級。以示其相差之意者。

(甲)對於形容詞以示其目的者。業精於勤荒於嬉。韓愈進學解

精字荒字爲形容詞。勤字嬉字爲動詞。乃精荒二字之目的格。中介以於字。所以示形容詞之目的也。

(乙)對於自動詞他動詞以示其目的者。(子)對於自動詞之式。王坐於

堂上。孟子(丑)對於他動詞之式。王如施仁政於民。孟子

坐字自動詞。堂上乃坐字之目的格。所以明所坐之地也。施字他動詞。民字乃施字之目的格。所以明受施之人也。皆以於字介之。以示自動詞他動詞之目的也。

(丙)對於被動詞以示其所被之人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孟子勞心者與勞力者對舉。勞力句以於字介之。所以明勞力者乃爲人所治之人也。

(丁)對於形容詞之差比級以示其比較之意者。金重於羽者。孟子

金與羽比。其輕重乃以較量而得。介以於字。所以示輕重之相差也。至差比級之例。已見上形容詞章。茲不復述。

此外尚有於字。本與于字同。惟近時文集中不多見。而古籍中往往用之。如詩經「憂心悄悄。慍于羣小」是乎字。往往與於字通用。如中庸「不得乎親。不順乎親」。試將乎字易作於字。則爲「不得於親。不順於親」。亦通。

諸字卽之於二字之轉音。如易經「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試將諸字易作之於二字。則爲近取之於身。遠取之於物。亦通。

(三)與字。與字以連相等之詞。或相等之句者。恆爲接續詞。其例另詳下接續詞章。此章所言之與字。乃爲介詞。凡動作之非單行者。恆以與字介之。所以示人物必有所與也。其通用之例有三。一介於兩者比較之間。以示輕重者。一介

於偶數之詞。以示其動作者。一介於助動詞之後。以示目的者。

(甲)介於兩者比較之間。以示輕重者。且夫臣人與見臣於人制人與見制

於人豈可同日語哉 史記李斯傳

臣人者爲一類。見臣於人者爲一類。制人者爲一類。見制於人者爲一類。兩類之間。皆有比較之意。以示輕重之別。故以與字介之。

(乙)介於偶數之詞。以示其動作者。黃帝不能致德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
流血百里 盜賊

黃帝與蚩尤二人。合爲偶數。戰於涿鹿之野。則爲二人之動作。故以與字介之。

(丙)介於助動詞之後。以示目的者。可與共學 論語

可字爲助動詞。共學二字爲句中之目的格。故以與字介之。與字下尙含有一之字代名詞。茲特略去不言耳。

(四)爲字。爲字之用。可分爲二。一以言所因者。一以言所助者。

(甲)爲字。以言所因者。曾子何爲食膾炙而不食羊棗 孟子

何爲者。爲何之倒句。曾子何爲食膾炙者。卽曾子因何食膾炙而不食羊棗也。故此爲字可作因字解。

(乙)爲字以言所助者。今足下自以與漢王爲厚交爲之盡力。史記淮陰侯列傳

之字以代漢王。爲之盡力者。卽助漢王盡力也。故此爲字可作助字解。介詞以表動作發起之點者。則以自從由等字爲最習見。歷述於下。

(一)自字。自字之用。或以介名詞。或以介代名詞。其置於前者爲常例。置於後者爲變例。

(甲)自字以介名詞者。吾自衛反魯論語

吾字爲孔子自稱代名詞也。衛字爲名詞。以自字介之。所以明孔子之自衛反魯也。

(乙)自字以介代名詞者。自此以往巧歷不能得莊子

此字代名詞。以自字介之。卽從此以往之意也。

(丙)自字之置於前者。自其異者視之。自其同者視之。莊子

兩其字爲所介之字。兩自字均置於其字之前。介詞之常例也。

(丁)自字之置於後者。康公我之自出。左傳

康公我之自出者。卽康公自我家所出也。就普通文字而言。當云「康公自我出」。今不置於我字之前。而置於我字之後者。倒句法也。介詞之變例也。

(二)從字。從字本爲動詞。然有時亦可作爲介詞。其用恆與自字相仿。如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史記高帝本紀

從此者自此也。其所介者。爲此字代名詞。試將此從字易作自字解。亦通。

有一人從橋下走出。史記張釋之傳

橋下二字爲一讀。走出二字爲一讀。兩讀相連處。苟無介詞以介之。意嫌不明。故以從字介之。所以示此一人走出之地也。

(三)由字。由字之用。亦與自字相同。如

禮義由賢者出。孟子

禮義賢者皆名詞。兩名詞不能逕自聯接。故以由字介之。將此由字易作自字解。亦通。

(二)之字。之字之用爲代名詞者。已見上代名詞章。茲章所述。乃專就之字之用如介詞者論之。此之字如演作白話。卽爲的字。其意恆以表示所有也。約其例可分爲三。一介於兩名詞之間者。一介於名詞形容詞之間者。一介於名詞動詞之間者。

(甲)之字以介於兩名詞之間者。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孟子

垂棘與屈。皆固有名詞。璧與乘爲普通名詞。以之字介之。所以明璧與乘爲垂棘與屈之所有也。

(乙)之字以介於名詞形容詞之間者。欲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左傳

聖哲明察忠信慈惠等字。皆形容詞。上官長師等字皆名詞。以之字介之。所以明上官長師諸人各有所長也。

按聖哲明察忠信慈惠等字。或有作爲抽象名詞者。則之字所介。仍屬於兩名詞

之間說亦可通。

(丙)之字以介於名詞動詞之間者。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墮也

孟子

民水獸三字皆名詞。歸就走三字皆動詞。以之字介之。所以明民之歸仁。與水之就下。獸之走墮。皆爲自然之性。無所勉強也。

練習 試將下列各句中之介詞作何用者一一說明之

(一)奈何以朱公之子故而施惠乎 史記越世家 (二)以戈逐子犯 左傳 (三)

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 孟子 (四)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 孟子

(五)子貢賢於仲尼 論語 (六)善戰者制人而不制於人 孫子 (七)青出

於藍而青於藍 冰水爲之而寒于水 荀子 (八)瞽叟不得奪諸舜 蘇洵上田樞

密書 (九)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 史記屈原傳 (十)弗與共

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 孟子 (十一)湯使亳衆往爲之耕 孟子

(十二)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大學 (十三)賊由太子 左傳 (十四)明月之

珠夜光之璧 鄒陽上梁王書 (十五) 不知鞍馬之勤道途之遠也 韓愈上于相

公書 (十六) 鵬之徙於南冥也 莊子

第七章 接續詞

第一節 接續詞之種類一

接續詞之種類有三。(一)等立接續詞。(二)陪從接續詞。(三)關聯接續詞。試按次分疏於下。

(一)等立接續詞。凡兩品詞或兩句相聯之處。其上下並無輕重之別者。則其間恆以等立接續詞接續之。

(甲)上下兩等立詞接續之式。今王與百姓同樂 孟子
王也。百姓也。皆名詞也。其分量適相等。中以與字接續之。所以結合上下兩名詞而使
之成句也。

(乙)上下兩等立句接續之式。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 孟子
前以三鼎爲一句。後以五鼎爲一句。上下兩句。係屬平列。中以而字接續之。所以結合

上下兩句而使之相屬也。

等立接續詞之用法。可分爲五。(一)平接接續詞。(二)遞接接續詞。(三)承接接續詞。(四)轉接接續詞。(五)頂接接續詞。

(甲)平接接續詞。凡詞句中有分上下兩截者。其間恆接以接續詞。或上截爲名詞。下截亦爲名詞。上截爲形容詞。下截亦爲形容詞。其上下兩截分量適相等。故可謂之平列詞。或平列句。其所接之接續詞。卽謂之平接接續詞。常見者以與及、且而諸字爲多。

與字。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 韓愈原道

及字。予及女偕亡 孟子

且字。不義而富且貴 論語

而字。侶魚蝦而友麋鹿 蘇軾前赤壁賦

仁義道德爲平列之名詞。予女爲平列之代名詞。富貴爲平列之形容詞。侶魚蝦友麋鹿爲平列之短語名詞。其所聯之接續詞。則爲與、及、且、而四字。皆謂之平接接續詞。

(乙)遞接、接續詞。此等接續詞。往往以接續動詞爲多。蓋人不能於同一時間。並行兩事。所行之事。既有前後之分。其間所聯之接續詞。卽謂之遞接接續詞。常見者以而字、乃字爲多。

而字。予既烹而食之。孟子

乃字。大戰於甘、乃召六卿。書經

烹與食皆動詞。而二事不能同時並作。故以而字接續之。所以示魚必先烹而後能食也。大戰於甘爲一事。召六卿爲一事。兩事不能同時並行。故以乃字接續之。所以示戰與召有先後之分也。

(丙)承接、接續詞。凡承接之接續詞。恆用以爲承遞上文。接入下文之用。蓋下文之所言。每以表示上文之效力及其趨勢。雖其事係屬兩事。而意仍一串。其爲用若有一因一果之象焉。故以接續詞承接之也。常見者以故、乃、則、而、諸字爲多。故字。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老子

乃字。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書經

則字。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中庸而字。我好靜而民自正老子

明也彰也。有功也。長也。爲不自見不自是不自伐不自矜之效力。有秋爲服田力穡之效力。盡人之性。盡物之性。爲能盡其性。盡人之性之效力。民自正。爲我能靜之效力。各句中所用故乃則而諸接續詞。皆以示上文爲因。下文爲果也。

(丁)轉接接續詞。凡下文之意。適與上文相反者。其所用之接續詞。恆用轉詞以聯合之。故曰轉接接續詞。轉接接續詞之用法甚繁。細按之。又可分爲四目。
(一)急轉。(二)緩轉。(三)激轉。(四)撤轉。急轉之詞。恆用然而等字。緩轉之詞。恆用但、獨等字。激轉之詞。恆用矧、況等字。撤轉之詞。恆用抑、且等字。

(一)急轉式。急轉者下句與上句之意。大相對。有出人意外之想。如然字。陳平智有餘。然難以獨任。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劉者必勃也。史記高帝紀而字。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孟子

陳平之智有餘。宜足以獨任矣。周勃厚重少文。宜不能安劉矣。乃智有餘者。反不能獨

任。厚重少文者。反足以安劉。下句之意。皆與上句顯相反對。故以然字急轉之。有司既死三十三人。則民宜與之偕死矣。乃有司之死者如此之多。而民竟莫之死。下句之意亦與上句相反。故以而字急轉之。

(二)緩轉式。緩轉之爲用。下句雖與上句相反。然實則僅就上句之意。畧加計較。而始推及下句。故其勢較緩耳。

但字。雖不能滅先零。但能令虜絕不爲小寇。漢書趙充國傳

獨字。將軍雖病獨忍棄寡人乎。史記王翳傳

言先零不能滅。似已無他望矣。下言虜不爲寇。是由上文略爲計較。而更作一轉也。將軍既病。其棄寡人亦宜。乃曰忍棄寡人。是於絕望之中。更生一轉望也。其勢皆不若上節之急。故一以但字接續之。一以獨字接續之。所以示緩轉之用也。

(三)激轉式。凡下句之意。比上句更推進一步。其接續詞。往往用激轉之式。比之於水。遇激而轉。則其勢必更高也。

況字。一夫不可狃。國乎。孟子

矧字 至誠感神矧。茲有苗書經

一夫尚不可狃。則國愈不可狃矣。神尚能感。則有苗益可感矣。下句之意。皆比上句更進一層。故以況字矧字接續之。

(四) 撇轉式。凡上下兩句。係屬二事。中以接續詞接續之。往往將上句之意

撇開。更轉入下句。而作商量之狀況者。是爲撇轉式。

抑字。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中庸

且字。王以天下爲尊秦乎且尊齊乎國策

南方之強。北方之強。二義合爲一義。而之強又爲一義。以抑字接續之。所以將上句之意撇開。更進問下句而之強爲何如也。尊秦尊齊。亦分二意。以且字接續之。其用亦與抑字同。

(戊) 頂接接續詞。凡句爲頂承上文。重推一義者。恆用夫、今、且、蓋等字。一以爲緊接上文。一以爲推拓新義也。

夫字。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孟子

今字。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孟子

且字。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孟子

蓋字。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孟子

由自侮而生出人侮。乃項上文而更生一義。故以夫字接續之。今字本爲狀時狀詞。今則假爲接續詞。乃以指見論之事耳。因上文言湯征葛。下言齊伐燕之故。故以今字接續之。歸到本文。且字本爲狀詞。今亦用如接續詞。上言齊王之可惑。今更進一層。推到文王之德尙如此。則齊王之易。愈覺其可惑。故以且字接續之。上文言夷子厚葬其親。而更推諸上世。以深明一本之意。所以闢薄葬之非也。故以蓋字接續之。

(二)陪從接續詞。凡有一主詞。更有一附屬之詞。或有一主句。更有一附屬之句。其所附屬之詞與句。恆以限制主詞與主句。中間所聯之接續詞。皆謂之陪從接續詞。

(甲)詞與詞陪從接續之式。王笑而不言。孟子

不言爲句中目的之主詞。笑字爲附屬詞。所以表明不言之狀也。故以而字接續之。此而字卽陪從接續詞也。

(乙)句與句陪從接續之式。賓禮名賢而張昭爲之雄陸機辨正論

賓禮名賢爲主句。張昭爲之雄爲附屬句。下句之意。所以表明上句之效也。故以而字接續之。此而字亦卽陪從接續詞也。

陪從接續詞之用法。可分爲四。(一)直附接續詞。(二)推拓接續詞。(三)假設接續詞。(四)比較接續詞。

(甲)直附接續詞。直附接續詞者。謂於兩種品詞之間。以接續詞接續之。恆若直附於狀詞。其習見者以而字則字爲多。

而字。悠然而逝。孟子

則字。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孟子

逝字爲動詞。悠然以狀魚逝之形狀。兩飲字爲動詞。冬日夏日以記飲湯飲水之時。其接續詞一用而字。一用則字。皆謂之直附接續詞。

(乙)推拓接續詞。凡別立新義。先將文勢推開一宕。以歸重本文。或以補足本文之意者。皆爲附屬句。用雖、縱、等字以接續之。

雖、字。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論語

縱、字。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哉。史記項羽紀

吾必謂之學。爲本文正意。曰未學。爲別立之新義。所以推開一層。以補足本文也。何面目見之。爲本文正意。江東父兄憐而王我。爲別立之新義。所以推開一層。以補足本文也。皆以雖縱兩接續詞推拓之。

(丙)假設接續詞。凡於本文正句之外。更假設一義。作爲未然之想。以推其勢之所必至者。是仍以正句爲主。而假設之詞。特爲其陪從句耳。習見者恆用如若、苟、使等字以接續之。

如、字。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孟子

若、字。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孟子

苟、字。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孟子

使、字。使、秦破大梁而夷先王之宗廟。公子當何面目見天下乎。史記魏公子傳

王無望民之多於鄰國。爲本文正句。知此二字爲推測之附屬句。牛羊何擇爲本文正

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爲設想之附屬句。保四海爲本文正句。能充之爲希望之附屬句。公子何面目見天下爲本文正句。秦破大梁而夷先王之廟。爲逆料之附屬句。故以如若苟使等字接續之。皆以示假設之意也。

(丁)比較接續詞。凡句中用如若等字。以與本文相比較者。此等字謂之比較接續詞。

如字。使三軍之士視死如歸。李陵答蘇武書

若字。至今照人耳目赫赫若前日事。韓愈送楊少尹序

歸易死難人之常情。能使三軍之士視死之易。與歸無異。故以如字接續之。以前日比今日。以見照人耳目赫赫未忘。故以若字接續之。皆以示比較之意也。

(三)關聯接續詞。凡接續詞有上下兩詞。互相呼應者。則上文用一接續詞。下文必有一接續詞。關合之。謂之關聯接續詞。

(甲)詞與詞關聯接續之式。雖無文王猶興。孟子

上列各式。恆於一句中用一接續詞。是爲普通接續詞之常例。茲特於一句中兩用接

續詞者。因雖猶二字上下呼應。若將下猶字省去。則爲雖無文王興。句便不通。或將上雖字省去。則爲無文王猶興。亦嫌無根。故凡遇句中有關聯接續詞者。其上下必互相呼應也。猶字本爲狀詞。今則假爲接續詞。而與上雖字相關聯。

(乙)句與句關聯接續之式。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左傳

既又兩字。上下呼應。蓋東封爲一事。西封又爲一事。故前以既字爲一提。後以又字爲一轉。此關聯接續詞之通例也。既又二字。本狀詞。今亦假爲接續詞之用。如上例。既爲關聯詞。則上下兩詞。誠缺一不可。然有時亦可畧去。而句仍可通。讀者亦仍可知其爲關聯接續詞者。

如用之則吾從先進論語

如則二字。上下相應。故亦爲關聯接續詞。然或將則字省去。而爲如用之吾從先進。句亦明瞭。惟不如用則字之意更完足耳。

此外更有猶況二字。與甯二字。雖必二字。甯無二字。凡句中用以爲關聯接續之用者。皆爲關聯接續詞。試舉其最習見者分述於下。

猶況、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左傳

與甯、與其奢也甯儉論語

雖必、雖愚必明雖柔必強中庸

甯無、若不幸而過甯僭無濫左傳

猶字與況字相呼應。與字與甯字相呼應。雖字與必字相呼應。甯字與無字相呼應。書

籍中類此者甚多。舉一可以概餘矣。

猶字本為狀詞。必字本為助動詞。無字本為動詞。今則因與況字雖字甯字相呼應。故

略其本稱之詞。而概謂之關聯接續詞。

練習 試將下列句中之接續詞其用法若何一一說明之

(一)鄒與魯閔孟子 (二)美而豔左傳 (三)入而振旅歸而飲至左傳 (四)

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論語 (五)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大學

(六)然龍弗得雲無以神其靈矣韓愈雜說 (七)縱彼畏天子之詔不敢動我

獨不愧於心乎史記田儼列傳 (八)因獸猶鬪況國相乎左傳 (九)夫兵猶

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左傳 (十)且顏先生與寡人游食必太牢出必乘車國策

(十一)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霸者莫高於齊桓史記高帝紀 (十二)仰而

思之孟子 (十三)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左傳 (十四)

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左傳 (十五)碌碌如玉落落如石後漢馮衍傳

(十六)與其媚與奧甯媚於竈論語 (十七)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論語

第二節 接續詞之種類二

接續詞亦如名詞動詞之例。除單字接續詞外。尚有合字接續詞。此等合字接續詞。有與本類之詞聯合而成者。有與他種品詞聯合而成。其目有三。一接續詞與接續詞合成者。二接續詞與狀詞合成者。三接續詞與介詞合成者。分述於下。

(甲)接續詞與接續詞合成者。

然而 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孟子

然則 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孟子

而況 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猶忘貧而況匹夫編戶之民乎食貨志

然字則字而字況字單用本爲接續詞。今二字合成。則爲合字接續詞。其用法仍與單詞相同。而較有力。然而然則皆轉詞。而況二字則以爲推拓之用者。

(乙)接續詞與狀詞合成者。

然且 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 孟子

而後 民聽不惑而後用之 左傳

又況 其於高爵猶階而升堂又況其細者耶 韓愈送孟秀才序

且字後字又字本爲狀詞。今與然字而字況字合成二字。而爲合字接續詞。尙有向使然後今夫且夫等字。皆其例也。

(丙)接續詞與介詞合成者。

況於 夫小國之君猶有奮不顧身之臣況於明天子乎 史記張敞傳

況乎 況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 孟子

於字乎字本爲前置介詞。今則與況字合成。而爲況於況乎二字。故當謂之合字接續詞。若將上文一於字一乎字略去。則一爲況明天子乎。一爲況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

句仍可通。蓋句中雖有於字乎字。而其意仍與單用況字者無別也。

練習 試將下列各句中之合字接續詞如何合成者一一說明之

(一)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況可召與 孟子 (二)國人聞此盟也而後不貳 左傳 (三)向使四君卻客而不納疏士而不用 李斯諫逐客書

(四)識其不可然且至 孟子 (五)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 孟子 (六)今夫山一卷石之多中庸 (七)且夫水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 莊子

(八)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況於殺人以求之乎 孟子

第七章 助詞

第一節 助詞之種類一

助詞可分二類。一傳信助詞。一傳疑助詞。省稱之曰信詞。疑詞。

一傳信助詞。凡助詞以示語意之已決定者。謂之傳信助詞。其習見者爲也矣已耳爾焉者等字。

也字。古人謂也字有三用。一用於句末。一用於句中。一用於稱謂。近人易其詞曰

一以助句。一以助讀。一以助名詞。則較古說尤爲包括耳。

(甲)也字以助句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孟子

凡以也字助句者。恆含有論斷之意。舜禹益子之賢不肖。皆非舜禹益所能自爲。故以皆天也三字決之。所以總括上二句也。

也字之用。既爲論斷之助詞。則其所論斷者。當不外是非二端。一以助詞之爲是者。二以助詞之爲非者。

(一)以助詞之爲是者。或斷其當然。或斷其將然。

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孟子 此爲斷其當然之式。

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孟子 此爲斷其將然之式。

(二)以助詞之爲非者。每指事之不然者而言。其句中或加非字。不字。弗字。未字。以別之。

雖在纒綫之中非其罪也。論語 此爲加非字之式。

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孟子 此爲加不字之式。

其他更有加弗字或未字之句。皆可以此類推矣。

(乙)也字以助讀者。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孟子若將也字略去。而爲地之相去。千有餘里。世之相後。千有餘歲。意亦可通。惟加一也字。而於每句中爲一讀。則文勢益形完足耳。夫讀之爲式。至不一。而可助以也字者。約計有四。一以爲讀之起詞者。一以爲讀之記時記地者。一以爲讀之設想者。一以爲讀之記人物之行爲者。如

清寡婦也。能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史記貨殖傳。此以也字爲讀。用爲起詞之式。

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論語。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孟子。此以也字爲讀。用爲記時記地之式。

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左傳。此以也字爲讀。用爲設想之式。

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左傳。此以也字爲讀。用爲記人物之行爲者。

(丙)也字以助名詞者。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彥。論語

柴參師由。皆爲固有名詞。以也字助之。則文勢益振。其他更有以助普通名詞抽象名詞者。列式於下。

是鳥也。海運則將徙於南溟。莊子。此爲助普通名詞之式。

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孟子。此爲助抽象名詞之式。

中才二字本爲形容詞。今以其指人而言。故謂之抽象名詞。其例已詳上名詞章。茲不過舉以示例。以明也字之所助耳。

矣字。矣字恆爲句中之已詞。又爲決詞。所以決事理之已然也。若演爲白話。則可以了字解之。

矣字或以助句。或以助讀。兩用皆可。若置矣字於前而意未完足者則爲讀。若置矣字於後而意已完足者則爲句。

(甲)矣字以助句者。齊卿之位不爲小矣。齊滕之路不爲近矣。孟子

(乙)矣字以助讀者。臣聞命矣。君行制。臣行意。國語

矣字之用。或以助形容詞。或以助動詞。

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論語

合完美三字。皆爲形容詞。以矣字助之。是爲矣字以助形容詞之式。

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左傳

嘗字知字皆爲動詞。以矣字助之。是爲矣字以助動詞之式。

矣字指事之已然者而言。故凡文字中含有已既之意者。其句末恆用矣字以結之。

日月出矣而燭火不息。時雨降矣而猶浸灌。莊子

試將上句各加一已字。則爲日月已出矣。而燭火不息。時雨已降矣。而猶浸灌。意更明顯。蓋原文雖無已字。然既有矣字爲句尾。則已字之意。自隱含其中也。

矣字雖指事之已然者而言。然有時或指將來之效果者。雖事屬未然。亦可加矣字於句尾。

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孟子

曰。如有者。未然之詞也。引領而望之。則爲不嗜殺人者之效果。加一矣字。所以示將來之效果。可以預決也。

已字。已字本爲表示已往之狀詞。今則用爲助詞。所以爲語之終詞也。其用法頗與矣字相同。

雖有他樂吾不敢請已。左傳 自夏以往其流不可聞已。漢書禮樂志

上二句之二已字。其爲用皆與矣字同。易以矣字亦通。

耳字。耳字可作而已二字解。有至此而止之意。其助詞亦有句與讀之別。

(甲)耳字以助句者。事成歸王事敗獨身坐耳。史記張陳列傳

(乙)耳字以助讀者。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孟子

獨身坐耳者。獨身坐而已也。直不百步耳者。不過百步而已也。其他若賈誼傳之主耳忘身。國耳忘家。公耳忘私等句。雖耳字不在句尾而在句中。亦可以而已解之。猶云止知主而已。止知國而已。止知公而已。身與家與私皆非所計也。

爾字。爾與耳通。有可解爲而已二字者。亦有可解爲如是二字者。

(甲)爾字作而已解者。便便言惟謹爾。論語

(乙)爾字作如是解者。君子不爲小人之匆匆而易其行。僕何能爾。韓愈答馮

宿書

焉字。焉字之用在此也。其口氣有案而不斷之意。故以爲句尾之結。隱然有坐鎮之概焉。

焉字亦如也字之例。一以助句。一以助讀。一以助詞。

(甲)焉字以助句者。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論語

問津焉者。問津於長沮桀溺也。以焉字總束上二句。是爲助句之式。

其他更有連用疊句。以歷敘事實者。亦助以焉字。

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

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中庸

四用焉字。皆疊句以直陳事理。有論而不斷之意。故不用也字而用焉字。略作停頓以爲一結。

焉字更有用以示比較之句者。往往含有於是之意。

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孟子

樂莫大焉者。樂莫大於是也。莫大二字。有比較之意。以焉字助之。所以殿句之尾也。

(乙) 焉字以助讀者。見賢焉然後用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孟子

見賢見不可。一以爲用之之張本。一以爲去之之張本。故以兩焉字爲一讀。所以紓其氣也。若將兩焉字略去。意亦可通。惟文氣嫌太促耳。

(丙) 焉字以助詞者。湯焉敢奉率其衆以鄉有夏之境。墨子

湯爲固有名詞。以焉字助之。則文氣益振。其例與也字相仿。更有以助普通名詞動詞及形容詞者。皆同此例。

(一) 以助普通名詞者。誰俯予美心焉切切。詩經

(二) 以助動詞者。子爲鄭國我爲我家以庇焉。左傳

(三) 以助形容詞者。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論語

心字爲普通名詞。庇字爲動詞。貧賤富貴爲形容詞。以焉字助之。皆有頓挫之意。

者字。者字以指人或指物者是爲代名詞。已詳上代名詞章。茲所述者。乃專就

助詞而言。凡文字中者字之爲助詞者。恆有重引上文。以申其義。至此一頓之意。

者字亦如上文焉字也。字矣字之例。或以助讀。或以助詞。或以助句。

(甲)者字以助讀者。如切如磋者。如琢如磨者。瑟兮僮兮者。赫兮喧兮者。大學

五引者字。其全句語意均未完全。不過至此一頓。而下則逐句箋釋之。

(乙)者字以助詞者。君曰告夫三子者。論語

三子二字爲名詞。以者字助之。益重而有力。此外尙有今者昔者等句。則以助狀詞。大者小者等句。則以助形容詞。其例皆與上同。

(丙)者字以助句者。宜令臣等各陳利害可否。聞奏者韓愈論變鹽法事。宜狀此者字之用。乃於上引各句之末。以者字煞之。表示其意。惟此例始自唐人開之。宋元以下遂襲用焉。以前經籍中所罕見也。

二傳疑助詞。凡助詞以示語意之有疑惑者。謂之傳疑助詞。其習見者。則有乎哉耶與歟夫諸等字。

乎字。乎字爲語之餘詞。亦稱疑詞。凡事理可直言而不必婉陳者。恆用疑詞乎

字以表示之。

乎字之用。或以助設問之句。或以助擬議之句。或以助詠歎之句。經史中恆習見之。試述於下。

(甲)乎字以助設問之句者。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

能左傳

三引乎字。皆爲潘氏設想之詞。而故作三難以爲問者。故此等乎字之用。可屬於設問之句。

(乙)乎字以助擬議之句者。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論語

凡事實上雖無可疑之處。而文字中恆作擬議之句。則文筆益搖曳有致。此等句恆用狀字弗詞。與乎字相呼應。如上句學而時習之。其說洵無可疑矣。乃故作一反筆。而於句尾加乎字以表示之。使讀者幾有擬議不定之狀焉。此非藉乎字以表其事之可疑。正藉乎字以反形其事之可信也。

(丙)乎字以助詠歎之句者。恢恢乎其於遊刃有餘地矣莊子

恢恢二字本爲疊字狀詞。以乎字助之。則詠歎之神。顯然畢露矣。

哉字。其用與乎字相同。惟設問之句。其作用不如乎字。故凡遇設問之句。本用乎字者。易以哉字。詞氣便覺不洽。此可以見乎哉二字其用法雖同。而詞氣之間。實有輕重緩急之別。亦不可不細爲體察也。

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 孟子

此乎字爲助設問之句之式。試易以哉字。則爲「亦將有以利吾國哉」細審之。則爲詠歎之句。而非設問之句矣。故哉字之用。祇用於擬議之句。及詠歎之句爲多。而設問之句則罕見也。

(甲) 哉字以助擬議之句者。予雖然豈舍王哉 孟子

孟子之舍王。非其本意。故以哉字表示之。以示未定之意。則擬議之情狀。溢於口吻矣。至豈字與哉字相呼應。以示傳疑之式。其例與上乎字乙項同。

(乙) 哉字以助詠歎之句者。大哉堯之爲君也 大學

大哉二字爲詠歎之式。冠於堯之爲君之上。所以示堯之爲君。大莫與齊也。

其他更有連用疊句。末尾皆煞以哉字。如論語之人焉廋哉人焉廋哉。孟子之得其所哉得其所哉。皆以爲詠歎之用。

哉字罕以助設問之句。其例已詳上節。顧或者謂孟子中君如彼何哉。及此物奚宜至哉等句。其語句皆有設問之口吻。則又何說。然細辨之。其所以爲問者。一則由於何字。一則由於奚字。非專藉哉字以示意。故近人謂哉字無助設問之句者。其言非無見也。

耶字。耶古通邪。爲未定之詞。其用於經籍者。四書左傳中最罕見。自語策諸子以下。始習用之。蓋邪係楚音。是亦南學北行之一證也。

耶字用法亦與乎字相仿。所助之句。以擬議之句爲多。而詠歎之句。亦間及之。若設問之句仍不多見也。

然則何貴於道耶。子何爲者耶。莊子

上列二句。似皆有設問口氣。然其所以爲問者。仍發生於何字。非專藉耶字也。

耶字以助詠歎擬議之句者。句法不少。約言之。可分爲二。一耶字正用以表意者。一耶字反用以表意者。

(甲)耶、字、正、用、以、表、詠、歎、之、意、者。乾坤其易之門耶。易經

耶、字、正、用、以、表、擬、議、之、意、者。抑魯君有罪於鬼神耶。左傳

(乙)耶、字、反、用、以、表、詠、歎、之、意、者。羽豈其苗裔耶。史記項羽紀

耶、字、反、用、以、表、擬、議、之、意、者。非以其無私耶。老子

與、字。與亦同歟。爲未定之詞。其用與乎字相仿。惟乎字之音。稍覺迫促。與字之音。較爲紆緩耳。

求之與、抑與之與。管仲儉乎。然則管仲知禮乎。

上列二式。一用與字。一用乎字。與字有紆迴宛轉之狀。乎字有直接詰問之意。與乎二字剛柔之別。於此可見矣。

與字所助之句。亦如乎字之例。或以助設問之句。或以助擬議之句。或以助詠歎之句。

(甲)與、字、以、助、設、問、之、句、者。然後快於心與。孟子

與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當時並未實有其事。乃孟子設爲此狀。而以與字表示詢問之意。故此等與字之用。可屬於設問之句。

(乙)與字以助擬議之句者。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

與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孟子

仲子所居之室。所食之粟。或爲伯夷之所築所樹。或爲盜跖之所築所樹。皆在不可知

之數。故以四與字表示擬議之意。而以抑字跌宕之。則文字益搖曳有致耳。

(丙)與字以助詠歎之句者。舜其大知也與。舜其大孝也與。中庸

大知大孝。以稱舜之德也。故以與字助之。所以傳詠歎之神也。

諸字。諸字之用於介詞者。則爲之於二字之合體。茲用於助詞者。則爲之乎二

字之合體。故亦稱疑詞。

求善價而沽諸。

試將諸字易作之乎二字。卽爲求善價而沽之乎。之字以代美玉。乎字以示疑問之意。

此爲諸字之本義。

諸字之用。或以助設問之句。或以助擬議之句。或以助詠歎之句。

(甲)諸字以助設詞之句者。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

文王之囿。相傳爲七十里。然宣王意中。尙在疑似之間。故以有諸二字。表示疑問之意。

(乙) 諸字。以助擬議之句者。則使齊人傳諸。使楚人傳諸。孟子

或使齊人傳。或使楚人傳。兩者尙屬未定。故連用兩諸字。以示擬議之意。

(丙) 諸字。以助詠歎之句者。堯舜其猶病諸。論語

凡諸字用助詠歎之句。其上恆與其字相聯屬。此句之意。本屬擬議之辭。而帶詠歎之情。故句中有其字與諸字相聯屬也。

夫字。夫字亦爲疑詞。與乎字哉字之用均相仿。

夫字之用。或助擬議之句。或助詠歎之句。惟設問之句。則不常見。

(甲) 夫字。以助擬議之句者。汝聞人籟而未聞地籟。汝聞地籟而未聞天籟。夫

莊子齊物論

試將夫字易作乎字。則爲汝聞人籟而未聞地籟。汝聞地籟而未聞天籟乎。其擬議口氣。顯然畢露。蓋汝之於地籟。天籟。聞不聞。非我所知。故不能加以決斷之辭。祇能參以擬議之辭也。

(乙)夫字以助詠歎之句者。巖穴之士趨舍有時若此類名湮沒而不稱悲夫。史記伯夷列傳

以悲夫二字。結束上意。有低徊不盡之概。純然爲詠歎之句矣。

其他尚有詩經用而思止斯只且兮等字。楚辭用些字。莊子用來字。皆同上例。詞繁不勝枚舉。試各條列於下。以備舉隅。

而字。 俟我於著乎而。詩經

思字。 不可度思。矧可射思。詩經

斯字。 彼何人斯。居河之湄。詩經

只字。 母也天只。不諒人只。詩經

且字。 悠悠昊天。曰父母且。詩經

兮字。 於嗟闔兮。於嗟洵兮。詩經

些字。 東方不可以止些。南方不可以託些。楚辭

來字。 子其有以語我來。莊子

練習試將下列各句中助詞其用法若何一一說明之

(一)朽木不可雕也論語 (二)鵬之徙於南溟也水擊三千里莊子 (三)吾

將使獲也佐吾子左傳 (四)以約失之者鮮矣論語 (五)前言戲之耳論語

(六)其國亡矣徒葬於齊爾公羊 (七)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左

傳 (八)吾聞蔡將先衛信乎左傳 (九)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論語 (十)

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論語 (十一)孤特獨立而欲常存豈不哀哉史記項羽本

紀 (十二)意者其有機緘而不得已耶莊子 (十三)禮抗萬乘名顯天下豈

非以富耶史記貨殖傳 (十四)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中庸 (十

五)子路問聞斯行諸論語 (十六)逝者如斯夫論語 (十七)善戲謔兮不爲

虐兮詩經

第二節 助詞之種類二

助詞亦如名詞動詞之例。除單字助詞外。尚有合字助詞。此等合字助詞。有雙字聯合者。有三字聯合者。其聯合之體。有信詞與信詞合者。有疑詞與疑詞合者。有信詞與疑

詞合者。試分述於下。

(甲)信、詞與信、詞合、成之、雙合助詞。

已矣。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論語

也已。斯亦不足畏也已。論語

耳矣。人之易其言也無責耳矣。孟子

焉爾。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禮記

焉耳。敬之斯盡其道焉耳。禮記

已矣二字同義。皆爲傳信助詞。如上文所列句。或單用已字。或單用矣字。意均可通。惟已字有如此而止之義。僅云已字。意猶未盡。更以矣字足之。則辭氣益充足耳。

也已二字。亦傳信助詞。如上文所列句。也字斷詞。所以斷其不足畏也。此處若單用也字而略已字。亦通。惟加一已字。則詞氣較爲婉轉耳。

耳矣二字。亦傳信助詞。耳矣者。猶云止此已也。如上文所列句。其一式也。

焉爾二字。亦傳信助詞。焉爲句中頓挫之詞。而帶有於是之意。爾字之解。或爲如此。或

爲而已也。如上文所列句。其一式也。

焉耳二字。亦傳信助詞。耳字與上爾字通。如上所列句。亦一式也。

(乙)信詞與信詞合成之、三合助詞。

也已矣。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論語

焉耳矣。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禮記

也已矣三字。皆傳信助詞。如上文所列句也。字貼至德言。已矣二字仍解如前。重言之

以決其事之無可疑也。其用仍與雙合助字同。

焉耳矣三字。亦傳信助詞。如上文所列句。焉爲句之頓詞。耳矣者。猶云而已矣也。義亦

與上同。連用三疊助詞。則感歎之情。益覺流露耳。

(丙)信詞與疑詞合成之、雙合助詞。

矣哉。好行小慧難矣哉。論語

耳哉。豈特擢其腓而噬之耳哉。國策

也哉。此何木也哉。莊子

矣乎。父母其順矣乎。中庸

也與。舜其大孝也與。中庸

也耶。使予而有用且得有此大也耶。莊子

矣夫。亦可以弗畔矣夫。論語

矣耳也。爲信詞。哉乎與耶夫爲疑詞。兩詞合用。而成雙合助詞。如將上文所列各句中
之信詞畧去。而但用一疑詞。意亦可通。惟加一信詞。則文字益宛轉有致耳。

(丁)疑詞與疑詞合成之雙合助詞。

乎哉。爲仁由已而由人乎哉。論語

乎字哉字皆疑詞。上列句。單用乎字亦通。則爲擬議之句。加一哉字。則兼詠歎之意矣。

(戊)疑詞與信詞合成之三合助詞。

也乎哉。吾罪也乎哉。吾行也。左傳

也與哉。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論語

焉耳乎。女得人焉耳乎。論語

也乎哉。也與哉。皆爲三合助詞。也字以助句。乎字與字以表擬議之狀。哉字以示詠歎之狀。皆有疑而未定之意。

焉耳乎。亦三合助詞。焉字爲句中之一頓。耳字有如此止此之意。乎字則爲設問之式。所以表疑問之意也。

此外尙有而已矣。(如論語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而已耳。(如史記伯夷列傳則千百年乃一人而已耳)而已也。(如蘇軾策略是代之而已也)等字。其原字雖非助詞。然在行文習慣上。實與助字無異。故久之亦成爲一種助詞矣。

練習試將下列句中之雙合助詞三合助詞一一表明之

- (一)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亦可已矣 論語 (二)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 論語 (三)說而不繹從而不改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論語 (四)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 中庸 (五)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 論語 (六)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 論語 (七)我弔也與哉 禮記 (八)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 孟子 (九)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 孟子

第九章 歎詞

第一節 歎詞之種類一

喜怒哀樂之未發。心至平也。有感而應。則不平之情以見。於是發為聲音。無意義之可言。是謂感歎詞。省言之則為歎詞。姑就歎詞之類。約分為三。一以嗚不平之意者。一以示同意者。一以示不同意者。

一歎詞以嗚不平之意者。恆用於於戲、嗚呼、噫、嘻、吁、吁嗟、呼等字。

於字。 於予擊石拊石 書經

於戲。 於戲前王不忘 大學

嗚呼。 嗚呼曾為泰山不如林放乎 論語

噫字。 噫天喪予天喪予 論語

嘻字。 夫子曰嘻禮記

咨字。 咨汝義暨和 書經

吁字。 吁鬻訟可乎 書經

嗟字。嗟我友邦冢君。書經

于嗟麟兮。詩經

呼字。曾子聞之瞿然曰呼。禮記

一歎詞以示同意者。恆用俞唯然諾等字。

俞字。帝曰俞予聞如何。書經

唯字。曾子曰唯。論語

然字。王曰然誠有百姓者。孟子

諾字。沛公曰諾。史記項羽紀

一歎詞以示不同意者。恆用否惡等字。

否字。王曰否吾何快於是。孟子

惡字。惡是何言也。孟子

按然諾等字。有謂當屬於狀詞。不當屬於歎詞者。然然諾等字。實有贊成滿足之意。與俞唯等字相類。否字實有表示反對之意。與惡字相類。故亦可屬於歎詞也。

此外如韓非子（啞是非君人之言也）史記（唉、豎子不足與謀）（武帝下車泣曰。噯大姊何藏之深耶。）（朔笑之曰。咄口無毛。）（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若啞字。唉字。噯字。咄字。夥頤字。亦皆歎詞類也。

練習 試將下列句中之歎詞一一說明之

- (一) 噫斗筭之人何足算也 論語
- (二) 嗟乎師道之不傳也久矣 韓愈師說
- (三) 嗚呼噫嘻我知之矣 蘇軾後赤壁賦
- (五) 皋陶曰兪師汝昌言 書經
- (六) 孔子曰諾吾將仕矣 論語
- (七) 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 論語
- (八) 吁何見之晚也 史記廉頗列傳
- (九) 於乎皇考永世克孝 詩經
- (十) 雖至愚者不忍爲嗚呼而謂遠之賢而爲之耶 韓愈張中丞傳後序

國文典

錢塘 戴克敦 述

下編 修詞篇

總論

修詞典者。所以論文字構成之規則。故其功用。不僅示人以方法。尤當使人易於理解。則涉筆爲文時。自有所依據也。

文字者。所以集合語言而造句成章。以表示完全之意思者也。故論詞性但須講明各字之品性已足。而論修詞。必須詳論文字之體格。始能應用。

文字一定之規則。曰形式。曰意義。兩者缺一不可。苟形式合矣。而意義不合。非文也。苟意義合矣。而形式不合。亦非文也。例如

(一) 爭名者於朝

(二) 爭利者於市

國文典

下編 總論

一百二十五

12

其形式意義均合。是謂規則之文字。若同一意義。而形式或有不合。如

(一) 爭朝於名者

(二) 爭市於利者

是皆形式不合之故。讀者卽不解其命意之所在。是謂形式不合之文字。非文也。又如形式不差。而意義或有不合者。如

(一) 爭利者於朝

(二) 爭名者於市

爭名者宜在朝而不當在市。爭利者宜在市而不當在朝。故就形式論之。上列之句。並無差錯。然意義不合。讀者亦將不解。是爲意義不合之文字。非文也。

茲篇所述。乃先論句讀之組織法。及分類法。後論章節之組織法。及分類法。而或以解剖之眼光觀之。或以批評之眼光觀之。亦惟求其簡明易曉而已矣。

第一章 句讀

第一節 句讀之組織

(子) 論句

凡一句之組織。必主語及說明語。兩者完備。始成爲句。主語者卽全體之主詞。說明語者。乃說明主語之詞也。

(一) 主語。主語之大有三。或以名詞爲之。或以代名詞爲之。或以短語爲之。

甲) 以名詞爲主語者。孔子懼作春秋孟子

(乙) 以代名詞爲主語者。吾十有五而志於學論語

孔子固有名詞。爲作春秋者之主體。故孔子二字。爲句中之主語。其他若普通名詞。集合名詞。物質名詞。抽象名詞。凡可以爲句中之主詞者。皆可謂之主語。

吾代名詞。爲志學者之主體。故吾字爲句中之主語。其他如我爾女等字。凡可以爲句中之主詞者。皆可謂之主語。

(丙) 以短語爲主語者。是以無財作力少有鬪智既饒爭時史記

凡句中主語說明語完全者爲句。不完全者爲短語。如無財少有既饒皆短語也。而作力由於無財。鬪智由於少有。爭時由於既饒。則無財二字爲作力之主體。少有二字爲

鬪智之主體。既饒二字爲爭時之主體。是皆短語用爲主語之式也。

更有不用主語。而亦可成句者。非無主語也。特將主語省去耳。其例有二。(一)對語之句。

(二)命戒之句。

(一)對語之句。

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左傳

欲與者何人。公欲與之也。弗與者何人。公弗與之也。兩句皆以公爲主語。如完全其詞。則當云公欲與大叔。臣請事之。公若弗與。則請除之。然因對語之句。故主語雖略去。而意仍明顯也。

(二)命戒之句。

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孟子

上列三句。其主語爲同盟之國。然因爲命戒之句。故主語可以從省。

(二)說明語。說明語之犬要有三。一以動詞爲之。一以形容詞爲之。一以名詞爲之。

(一)以動詞爲說明語者。

顏淵季路侍。論語

顏淵季路爲句中之主詞。侍字動詞。所以說明顏淵季路二子之行爲也。是爲動詞說明語之式。

(二)以形容詞爲說明語者。衛國褊小、老夫耄矣。左傳褊小字、耄字皆形容詞。一以說明衛國之境地。一以說明老夫之情狀。是爲形容詞說明語之式。

(三)以名詞爲說明語者。制巖邑也。左傳

巖邑二字名詞。所以形容制之險要也。是爲名詞說明語之式。

上列之說明語。乃以名詞動詞形容詞構成。故曰單純說明語。其外更有假他種品詞之補助而說明者。則曰補修說明語。例如

(一)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王安石讀孟嘗君傳

雞鳴狗盜四字。乃以名詞動詞相合。繫於雄字名詞之上。而成形容詞之效用者。是曰形容詞之補修說明語。

(二)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論語

襁負其子四字。乃以名詞動詞代名詞相合。繫於至字動詞之上。而成狀詞之效用者。是曰狀詞之補修說明語。

有將說明語省去亦可成句者。(一)排行之句。其意同者。其語詞已見於首句。則下句之語詞可省。(二)比擬之句。凡所與比者。其語詞可省。

(一)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虢。畧。南。及。華。山。西。及。解。梁。城。既而不與。左傳

晉侯二字爲主語。許字爲說明語。許賂之人。則中大夫及秦伯也。對於晉侯。是爲賓詞。今許字已見於首句中大夫。故於下句秦伯之許字。可以省去。而讀者仍知其意。

(二)夫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尙猶患貧。而況匹夫編戶之民乎。史記

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三句。爲主語。尙猶患貧句。爲說明語。匹夫編戶之民。則爲所與比者。其說明語當云。能不患貧乎。方爲完全。今將下句之說明語。能不患貧四字省去。讀者由上文一氣連貫而下。其意自明。

(丑) 論讀

凡主語說明語雖備。而辭氣未完全者爲讀。其組織之大要有二。一曰讀之式。一曰讀之用。試分述於下。

凡以代名詞頂接前文。或爲句之主語。自成一讀者。其式一。

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史記諸侯年表序

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孟子

首句齊晉秦楚四名詞爲主語。微甚二字爲說明語。其在成周爲一讀。所以狀時也。其字指上文齊晉秦楚四名詞。卽上文所謂頂接前文之讀也。次句知命者。知命之人也。爲一讀。而爲全句之主語。卽上文所謂主語之讀也。不立乎巖牆之下。則說明語也。觀上各句。一以其字。一以者字。每讀之中。皆有代名詞。此其例也。

凡讀在句前而殿以助詞者。其式一。

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孟子

將以爲智耶。則愚莫大焉。將以爲利耶。則害莫大焉。荀子

首句寡人之於國也爲讀。合之盡心焉耳矣句。而意始完全。次句將以爲智耶將以爲利耶爲讀。合之愚莫大焉害莫大焉句。而意始完全也。字耶字皆助詞。所以爲讀之殿詞也。

凡讀在句前而聯以主語者其式一。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左傳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左傳

首句之本義當以宋穆公召大司馬孔父爲句。而其故由於疾。故以宋穆公疾四字一讀。蓋宋穆公爲主語。疾則說明語也。然因辭氣未完。故謂之讀。合之下文召大司馬孔父而意始完全也。次句之式與首句同。楚令尹子元爲主語。欲蠱文夫人爲說明語。然因辭氣未全。故謂之讀。合之下文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句。意始完全也。上列二句一則疾字爲一讀。一則欲蠱文夫人爲一讀。其上皆聯以主語。此其例也。

凡讀在句前而無主語爲聯者其式一。

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論語

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飢食其粟左傳

立在上之皆無主語。故立字爲一讀。而在見其參於前也句之前。在輿爲一讀。而在見其倚於衡也句之前。次句之出字入字飢字皆爲讀。而其上亦無主語。此卽讀先乎句。

而無起詞爲聯之式也。

右舉各例爲讀之式。

一、讀之用如名詞者。

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孟子 此用如主詞者

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左傳 此用如賓詞者

爲機變之巧者爲一讀。下以無所用恥說明之。則讀可用如名詞。而爲句中之主詞矣。鼎之大小輕重爲一讀。而爲楚子之所問。鼎字對於楚子爲賓詞。則讀可用如名詞。而爲句中之賓詞矣。

一、讀之用如形容詞者。

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左傳

穎考叔爲主語。愛其母施及莊公。爲說明語。合之而成句。純孝也爲一讀。所以表明穎考叔之德性也。則以讀而用如形容詞矣。

一、讀之用如狀詞者。

狀詞之爲用有三。一以狀地。一以狀時。一以狀人物舉止之容態者。

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論語 此用以狀地者

愈初聞時。方食。不覺棄匕箸。起立。韓愈與柳中丞書 此用以狀時者

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履及於室。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左傳

此用以狀舉止容態者

首句爲對答語。故主語可省。事其大夫之賢者。二句爲說明語。居是邦也。爲一讀。所以狀所居之地也。是爲狀地之讀。次句方食二字爲一讀。所以狀初聞之時也。是爲狀時之讀。三句履及於室。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爲三讀。所以狀楚子急遽之容也。是爲狀舉止容態之讀。

右舉各例爲讀之用。

上引各讀皆先乎句。此爲常例。然亦有讀在句後者。試舉例於下。亦足以備一格。

吾將使梁及燕助之。齊楚固助之矣。國策

齊楚固助之矣。爲讀。而在句後。若順序之。當云齊楚固助之矣。吾將使梁及燕助之。方

爲正格。今將讀置於句後。雖文義並無改動。而位置則稍變矣。

練習一 試將下列各句孰爲主語孰爲說明說一一分析言之

(一) 孟子見梁惠王 孟子 (二) 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 孟子 (三) 王笑而不言 孟子 (四) 文王東夷之人也 孟子 (五) 彼秦棄禮義上首功之國也 國策 (六) 管仲之器小哉 論語

練習二 試將下列各讀其式其用若何一一說明之

(一) 無形者數之所不能分也 莊子 (二) 流水之爲物也不盈科不行 君子之至於道也不成章不達 孟子 (三) 升車必正立執綬 論語 (四) 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 論語 (五) 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 左傳 (六) 子文治兵於擘終日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蔞終朝而畢鞭七人貫二人耳 左傳

第二節 句讀之分類

甲 句讀之外形

凡句必有類。其大要可分爲二。(一)單主題文。(二)雙主題文。

(一)單主題文。單主題文者。謂以單數之主語。與單數之說明語。聯合而成者也。其要素有二。(一)主要素。(二)副要素。主要素者。爲構成詞句上不可缺之要素。卽主語及說明語是也。副要素者。爲完全其意思。附加於主語。及說明語。而補足其意味者也。故凡主語之名詞代名詞及說明語之動詞形容詞恆屬於主要素。其餘若他類品詞。或冠於主語之上。或以補足說明語者。皆屬於副要素。

嫂溺。 羿射。 百物生。 子貢賢。 陳平智有餘。

上列各句。皆爲單主題文。蓋皆以一個主語。及一個說明語構成者也。如上文嫂、百物、子貢、陳平、皆名詞主語也。溺、射、生、等字。皆動詞說明語也。賢、智、有餘、等字。皆形容詞說明語也。苟非此卽不足以成句。是爲句中之主要素。

單主題文之說明語。亦非僅限於動詞形容詞而已。有動詞形容詞之後。更綴以助動詞、狀詞、介詞、接續詞、助詞、及短語者。謂之補足說明語。卽句中之副要素也。例如

嫂溺 援孟子

羿射 羿善射 論語

百物生 百物生焉 論語

子貢賢 子貢賢於仲尼 論語

陳平智有餘 陳平智有餘然難以獨任 史記陳平傳

上列各句中如嫂溺句則以助動詞補足之。羿射句則以狀詞補足之。百物句則以助詞補足之。子貢句則以介詞補足之。陳平句則以接續詞短語補足之。雖不限於動詞形容詞。而實皆爲動詞形容詞之補足語。是爲句中之副要素。

主語之爲名詞代名詞者。已見上節。然有時主語之上。尙可加形容詞或短語。其用法仍與單主題文同。例如

清風徐來 蘇軾前赤壁賦

猛如虎、狠如羊、貪如狼、強不可使者皆斬之 史記項羽紀

風字爲主詞。徐來其說明語也。以清字冠於風字之上。是謂形容詞的主語之冠詞。強不可使者爲主語。皆斬之其說明語也。猛如虎三句。冠於強不可使句之上。是謂短語

的主語之冠詞。

有時一句中有兩名詞。或一名詞一代名詞。或兩代名詞。似於單主題文之例不符。不知此兩名詞及兩代名詞中。實有賓主之分。主詞爲主語。賓詞非主語也。故仍屬於單主題文。例如

臣、幸得遭明盛之朝、蒙危言之策、無忌諱之患、賈捐之罷珠匡對

君子之至於斯也 論語

吾與女弗如也 論語

首句臣字爲主詞。朝字策字患字皆賓詞也。次句君子爲主詞。斯字爲賓詞。三句吾字爲主詞。女字爲賓詞。各句之名詞代名詞。雖不止一數。而主詞仍止一數。故仍謂之單主題文。

亦有兩名詞並見於一句中。而其爲用仍與一名詞同。蓋不啻合兩名詞而成一名詞也。例如

仁與義爲定名 韓愈原道

仁義二字皆爲名詞。似爲雙主題文矣。然句中之意。係屬平列。並無賓主可分。作仁與義可。作義與仁亦可。蓋不啻合二名詞而爲一名詞。故其下所綴之語。以爲定名三字說明之。祇須單承。不須雙承。亦單主題文也。

有時主詞雖祇單數。而說明語却爲複數。似亦爲雙主題文矣。然以二種說明語。並屬於一主題之下。亦單主題文也。例如

夫子臥而不聽、孟子

君子周而不比、論語

臥聽二字爲動詞。周比二字爲形容詞。其說明語皆爲複數。然二字實互相表裏。以示惟一之意。蓋一以說明夫子之情狀。一以說明君子之品性。其主題仍祇一人也。有首句用一主語。其下重疊之句。因文勢直貫而下。則諸主語皆可省。例如

身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大學

首句身字爲主語。以下恐懼好樂憂患三句。皆本此身字而發生。則每句應皆有一身

字冠於其上。茲將下三句之主語畧去。而但留一首句之主語者。因下三句之說明語。其意雖各不同。而爲主詞者仍止一數。與其複見。不如略去也。

句內有同指一名。或爲主詞。或爲賓詞。或爲偏詞者。往往冠其名於句首。一若主語者然。以下應見之名詞。則概省去。所以避重名也。

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論語顓臾二字。爲何以伐爲之主詞。今以夫顓臾三字冒起。一若主詞者然。則以下顓臾皆可省。不必逐句明指。而意自隱在也。先王以爲東蒙主。完全言之。是先王以顓臾爲東蒙主也。則先王爲主。顓臾爲賓。第二句且在邦域之中矣。完全言之。是顓臾在邦域之中矣。則顓臾又爲主詞。第三句是社稷之臣也。完全言之。是顓臾爲社稷之臣也。則顓臾又爲主詞矣。按上列各句。可見顓臾二字。有爲主詞者。亦有爲賓詞者。若必句句見之。未免繁複。故但於起處以夫顓臾三字冒起之。則以下皆可省矣。

臣、位至上卿爵爲列位犬馬之齒七十六爲明詔填溝壑史記趙充國傳

臣字爲填溝壑之主語。位至上卿三讀。爲偏詞。卽臣之位。臣之爵。臣之齒也。今以臣字

冠於句首。則以下偏詞之臣字皆可省去矣。

普通之例。賓詞恆爲名詞代名詞。然有時亦有以短語爲賓詞者。例如

君子懷刑、論語

周公豈欺我哉、孟子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論語

第一句君子爲主詞。刑字爲名詞之賓詞。第二句周公爲主詞。我字爲代名詞之賓詞。第三句君子爲主詞。沒世而名不稱焉爲短語之賓詞。

上列單主題文各式。其最顯者卽以一個之主語與一個之說明語聯成一句。故最長者可以二字成一句。然因主語之上。有時可加以冠詞。說明語之下。有時可加以補足語。故最長者可至數十字仍爲一句。

子說、論語 此爲短句之式。

子字爲名詞。主語也。說字爲動詞。說明語也。句中雖祇二字。然主語說明語已全。意已完足。故謂之句。

河陽軍節度御史大夫烏公爲節度之三月求士於從事之賢者韓愈送石處士序 此爲長句之式。

烏公爲主語。河陽軍節度御史大夫則爲主語之冠詞。求士爲說明語。爲節度之三月。爲狀時之補足語。於從事之賢者。爲狀態之補足詞。故此句雖長至二十餘字。然分析言之。仍止一主語一說明語。卽烏公求士是也。

一雙主、題文。雙主、題文者謂於一句之中。有多數之主、題語。或多數之說明語。聯合而成者也。其法有二。(一)曰正應法。(二)曰反照法。正應法者。謂既有是因。卽生是果。其現象爲自然的。反照法者。謂種因在此。結果在彼。其現象爲反對的。二法所成之句。其形式若相類。而意義則大不同。讀者不可不明辨也。

(一)正應法

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論語
上字爲主語。好禮好義好信皆說明語也。民字爲主語。莫敢不敬莫敢不服莫敢不用情皆說明語也。一句之中既有上字之主語。又有民字之主語。故曰雙主、題文。至其所

著之現象。上好禮則與民敬相應。上好義則與民服相應。上好信則與民用情相應。所謂既有是因。卽有是果。此正應法之通例也。

(二) 反照法

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大學

上句財字爲主語。聚字其說明語也。民字爲主語。散字其說明語也。下句財字爲主語。散字其說明語也。民字爲主語。聚字其說明語也。每句之中。皆有二主語。及二說明語。故亦謂之雙主題文。至其所著之現象。聚與散相反。而財聚之效果。則民散。財散之效果。則民聚。所謂種因在此。而結果在彼。此反照法之通例也。

凡雙主題文之句。每句中之主語。既有雙數。故其相成爲句。恆以接續詞聯屬之。此爲常例。如上引各式是也。然有時亦將接續詞省去。若兩句者然。其實仍爲一句之雙主題文。非分作二句而爲單主題文也。

予違汝弼書經

予違汝弼者。予違則汝弼也。今省去一則字。若就外形觀之。幾分兩句。然就內容論之。

仍屬一貫。祇可作一句論也。

雙主題文。有時亦可將第二主語略去。則句中祇有一主語。然說明語仍爲雙數。且第二說明語。與上截主語不貫。從此可知第二主語特隱而未言。非無主語也。例如

人不知而不愠論語

人不知而不愠者。卽人不知而我不愠也。人我爲兩主語。不知不愠爲兩說明語。今將第二主語之我字省去。而其意仍在也。

句中但有兩說明語。並無一主語。雖驟視之。若非雙主題文。實則非無主語也。特略去不言耳。

不憤不啟不悱不發論語

不憤不悱者。彼不憤彼不悱也。不啟不發者。我不啟我不發也。若將其文補足之。當云「彼不憤則我不啟。彼不悱則我不發。」兩彼字。兩我字。爲主語。不憤不悱爲兩彼字之說明語。不啟不發爲兩我字之說明語。

單主題文。雙主題文之外。尙有無主題文。不特形式與單主題文。雙主題文不同。卽意

義亦各有分別。大約單主題文及雙主題文。多敘述事實之文。而無主題文。則多議論事理之文。是亦不可不備一格也。

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論語

天與弗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史記淮陰侯傳

上列各句皆無主語。雖讀者亦可懸想其主題。而假設一主語於意中。但既無一定之資格。以為限制。即無一定之主語可指。故但可謂之無主題文也。

問答之詞。命令之文。亦往往無主語。此例已見上節。茲不復述。

表一

單主題文	主	語	說	明	語
主詞			說明詞		
附冠詞					附補足語

雙主文題	主	說 明 語	君子 齊(形容詞冠詞)人 君子 齊宣王 郭解 將仕郎守國子監四門博士 (形容詞冠詞) 韓愈 謹 狀詞補足語) 奉書尙書閣下(狀詞補足語)
	主詞 附冠詞		
接續詞	說	務本 將狀詞補足語)築薛 和 而(接續詞) 不同 見孟子於雪宮(狀詞補足語) 專以姦(狀詞補足語)犯公(形容詞補足語)法	
	明		語
	說明詞 附補足語		

表 二

名	言	(佛老之道) 省去 (聖人之道) 省去 (公孫衍張儀) 省去 天下
則	則	(則) 省去
不正	不順	不塞 不流
而	而	安居 熄

練習試將下列各句按上式列表以明之

- (一) 陰風怒號濁浪排空 范仲淹岳陽樓記 (二) 我善養吾浩然之氣 孟子
 - (三) 南郭子綦隱几而坐 莊子 (四)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 論語 (五) 子鈞而不綱 論語 (六) 詩亡然後春秋作 孟子 (七) 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中庸 (八) 不止不行 韓愈原道
- 乙 句讀之內容

句讀之內容有三。一關於智之作用。一關於情之作用。一關於意之作用。由智之作用

以演成文字。則爲敘述文及疑問文。由情之作用以演成文字。則爲詠歎文。由意之作用以演成文字。則爲命誠文。試將各種句讀之內容。分述於下。

一敘述文之句讀。

凡說明事物之原因結果。及其性質狀態方法理由之關係者。皆可謂之敘述文。

吾之不遇魯侯天也。孟子

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易經

好勇疾貧亂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論語

首句言不遇魯侯之原因。次句言雲風與聖人之性質。及其關係之故。三句言致亂之理由。皆敘述文也。

更由敘述文分爲三目。(一)斷制文之句讀。(二)推測文之句讀。(三)注釋文之句讀。

(甲)斷制文。

斷制文者。謂以詞句斷定事物之是非。人物之賢否。其正決者。往往用助詞煞於句尾。以示正決之意。其否決者。往往用否詞冠於句首。以示否定之意。例如

惜乎賈生王者之佐而不能自用其才也。蘇軾賈誼論

此句重賈誼之才。而惜其不能自用。是爲斷定語。故以也字表決之。

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論語

可以久處約。可以長處樂。爲正決語。冠一不字於上。則爲不可處約。不可處樂。其意全然反對。是爲否決語。故以不字表決之。

(乙) 推測文。

推測文者。謂推想事理之當然。及迹象之未顯著者。而預測之。往往以將當應諸助動詞冠於說明語之上。以表示其意。

天將以夫子爲木鐸。論語

匹夫癸侮諸侯者罪應誅。家語

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孟子

曰爲木鐸。曰誅。曰如後患何。皆事之未然者。故以將字應字當字冠於各句說明語之上。以示其意。

(丙) 註釋文。

註釋文者。謂以下句註釋上句。若經訓中之註解者然。

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孟子

巡狩者。巡所守也。述職者。述所職也。孟子

首句以養字釋庠字之義。教字釋校字之義。射字釋序字之義。此以他事註釋本字者也。次句以巡所守釋巡狩之義。以述所職釋述職之義。此以本文註釋本文。而但加增一二字者也。

(二) 疑問文之句讀。

疑問文者。謂有疑而待詢問者。則用此類之句讀。於此式中。又可分爲二目。一真疑問之式。一假疑問之式。

然則師愈與論語

此爲真疑問之式。

真疑問者。真有疑而待問之意。而以助詞煞於句尾。以表示其意。如上前句師愈於商。心中雖有此意。然究不敢自信。故於句尾加一與字疑詞。以取決於夫子也。

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論語 此爲假疑問之式。

假疑問者。謂形式上雖有疑問之式。而意義上實無疑問之意。如上句不亦說乎句。以平字煞於句尾。就形式論之。自當屬於疑問之句。然就意義論之。其說洵無可疑。故作一反筆。假設爲疑問之句。以反形其事之可信耳。

練習 試將下列各句其內容若何一一分別言之

- (一) 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絕物也 孟子 (二) 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 論語
- (三) 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 孟子 (四) 仁者人也義者宜也 中庸 (五) 秋之爲言愁也 禮記 (六) 亦將有以利吾國乎 孟子 (七) 必也正名乎 論語 (八) 不亦君子乎 論語

(二) 詠歎文之句讀

詠歎文者。謂特藉以表示感動之情味者也。蓋於直接發表之意思。既用敘述文。而其幽情逸韻。自然流露。則必由詠歎法以出之。茲舉其句讀先例。可判爲二目。一感應詞式。一歇尾詞式。

瞻、天喪予、天喪予、論語

嗟乎、師道之不傳也久矣、韓愈師說

右屬感應詞用法。凡心中有不平之鳴。至此忽發爲歎聲。而上下文語氣。因之振動。如相感而應者然。大都用於敘述文中間。或詠歎之起處。

逝者如斯夫、論語

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同上

沽之哉、沽之哉、同上

右屬歎尾詞用法。在語句之末尾。附見感歎意思。而味益深長。

(四) 命誠文之句讀

命誠文者。以言語抑制他人之意思行爲。或發縱一己之希望願欲。凡含有禁止、勸誘、戒飭等語氣皆是。而其句讀。亦可分二種括之。一屬於希願請求的方面者。一屬於禁止戒飭的方面者。

屬於希願請求者。大都用願、請等字。有發縱及勸勉之意。例如

願聞子之志論語

陳恆弑其君請討之同上

王請無好小勇孟子

願陛下托臣以討賊興復之事諸葛亮出師表

屬於禁止戒飭者大都用無、勿等字。有抑制及命令之意。例如

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論語

無欲速無見小利同上

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孟子

以齊獄市爲寄慎勿擾也史記曹相國世家

右二例外。尙有以位置指麾態度。卽以代請願無、勿等字之用者。亦可以命誠文之句

讀括之。例如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書經

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論語

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左傳

第三節 句法

積詞爲句。其法甚繁。約其大綱。可分爲三。(一)句之格調。(二)句之節次。(三)句之聲情。每綱之下。又列細目。試按目分述之。

(一)關於句之格調者。句有格律。亦有聲調。故欲求文章之優美。必先明句法之變換。茲將句法之有關於格調者。條列於下。

一 短句。

短句之用。主於勁拔。有僅一二字而全神畢具者。例如

自下射之顛左傳一字句。齊宣王見顏觸曰觸前觸亦曰王前國策二字句。

六王畢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杜牧阿房宮賦三字句。

一 長句。

長句以氣勝。善用長句者。莫如史記。次則韓文。是必有雄直之氣。運乎其中。讀者始不覺其冗。例如

項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沈船破釜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
史記項羽紀三十一字爲一句。雖然其賢於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者以濟
其生之欲貪邪而亡道以喪其身者其亦遠矣。韓愈坊者王承福傳三十六字爲

一句。

一 整句。

文章有時取疎曠。有時亦取嚴重。整句者。所以示嚴重之態也。例如

生則天下歌死則天下哭。荀子 楊墨之言不息孔子之道不著。孟子 此等句

皆以嚴整勝。如山岳之不可動搖也。

一 錯句。

整句以整齊勝。錯句以參差勝。其用法各殊。而善用者能各盡其妙。例如

其民士農工商其位君臣父子師友賓主昆弟夫婦其服麻絲其居宮室其食粟
米蔬果魚肉。韓愈原道 此類之句。上下各句之字。皆有增減。讀者祇覺其錯落
之妙。而不覺其斧鑿之痕。方爲能手。

一 疊句。

疊句與整句異。整句但取整齊。每雙行而已足。疊句則重疊其句以取勢。有疊至七八句十餘句者。例如

有若虢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書經連疊五句之式。

乾爲天爲圓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

馬爲木果 易經連疊十四句之式。

一 排句。

疊句以氣勝。排句以神勝。蓋以雄直之氣。而兼跌宕之神也。例如

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頹也。諸葛亮

出師表 智可以欺王公不可以欺豚魚力可以得天下不可以得匹夫匹婦之

心 蘇軾潮州韓文公廟碑

一 扭句。

扭句者將上下句增損一二字。互相糾纏。另成一種句法。用此種句法者。其文愈複。其

意愈明。其理愈精。然非有精銳之筆。確實之意。不能剔抉精理。表達微情也。例如

故有生者有生生者有形者有形形者有聲者有聲聲者有色者有色色者有味者有味味者列子

一 遞句。

凡語句接續而下。若魚之相銜。蟬之相聯。有筆筆交遞之致者。是謂遞句。例如

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中

庸

一 環句。

環句者。將上下兩句。彼此顛倒。互爲往復。若環之無起訖可尋者然。例如

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論語

一 倒句。

文有將上下之字。故意顛倒。則文氣益覺雄健。若順言之。便平庸少味矣。例如

告爾于朕志書經 若順言之當云告朕志於爾。

(一)關於句之節次者。凡一種詞句能振起全篇之精神使讀者爲之神旺者全在節次之有序故節次之句亦句法中一要端也。

一 鎖句。

文有關鎖氣乃凝聚故篇中有鎖句處所以收束文氣至此一結其常見者有單鎖雙鎖之別例如

嗚呼其亦幸而出於三代之後不見黜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其亦不幸而不

出於三代之前不見正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韓愈原道是爲雙鎖句法。

嗚呼仲可謂不知本者矣蘇洵管仲論是爲單鎖句法。

一 撇句。

文有輕重則以撇句表示之。所以撇去此事而更論他事也。例如

此岳陽樓之大觀也前人之述備矣。范仲淹岳陽樓記

一 頓句。

句有頓挫。則文乃轉折而有力。若駿馬下坡。其勢甚驟。至此一頓。則可以顯其縱橫飛動之態。而免直率徑行之弊。例如

又不當束縛之馳驟之使若牛馬然急則敗矣。柳宗元桐葉封弟辯

一 振句。

文有懈弛輕緩之弊。以振句振起之。則全神一提。耳目頓醒。其常見者恆用反筆。例如

不然則其所疏遠不與其利者也。不然則其畏也。韓愈原毀

一 宕句。

文貴雄直。所以見文之氣魄。文亦貴舒緩。所以見文之姿勢。宕句者。即文之以姿勢勝者也。例如

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徵發期會哉。史記貨殖傳

殖傳

(二)關於句之聲情者。人有語言。可以傳達各種之情狀。施之文字。亦何不然。喜怒哀樂。人之情狀。雖有萬端。而能文者皆得曲曲傳之。使讀者有呼之欲出。如目擊當

日情景之感。

一 驚訝之句。

凡事有偶然相觸。出乎情意之外。其發爲文。則有驚訝之態者。例如

此秋聲也何爲乎來哉 歐陽修秋聲賦

一 感歎之句。

或觀景物而有感。或撫身世而興悲。其發爲文。恆有一種悲歌感慨之狀。例如

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 論語

一 贊美之句。

凡對乎古人。以詠歎之詞。表其傾慕之意者。是爲贊歎之句。例如

大哉堯之爲君也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 論語

一 頌揚之句。

凡對乎君上或對乎友朋。以吉祥之句。表其頌揚之意者。其發爲文。恆有一種堂皇而

麗之狀。例如

美哉輪焉美哉奐焉禮記

一 命誠之句。

君上之對於臣下。父兄之對於子弟。其發爲文。恆有一種嚴肅莊重之概。例如

爾尙輔予一人書經 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之也馬援戒兄子書

一 斷制之句。

尙論人物。以一語斷其生平之優劣者。其文必有斬釘截鐵之句。無模稜兩可之談。方能如老吏斷獄。使人心服。例如

而欲依羽以成功名陋矣蘇軾范增論

一 憤激之句。

胸中先挾有一憤懣不平之意。則發爲文。自有一種鬱結難宣之狀。流露行間。例如

臣有赴東海而死耳寧能處小朝廷求活耶胡銓上高宗封事

練習試將下列各句句法若何一一說明之

(一)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論語 (二)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

命論語 (三)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
得大學 (四) 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善者不辨辨者不善知者不博博者不知老
子 (五) 衣食於奔走 韓愈 (六) 無高山大陵曠途絕塞爲之關隔也 韓愈應
科目時與人書 (七) 嗚呼噫嘻我知之矣 蘇軾後赤壁賦 (八) 爲無望也夫
其死於此夫 左傳 (九) 此吾所大惡也寧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 馬援戒兄
子書 (十) 今舉事一不當而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僕誠私心痛之
史公報任少卿書

第二章 篇章

第一節 篇章之組織

分篇而爲章。分章而爲節。分節而爲句讀。分句讀而爲詞。詞者文字之起源也。故欲明
篇章之組織。必由詞而句讀而節而章而篇。先謹守於規則之中。乃能神明於規則之
外。其理不可易也。

詞 凡一字或二字以表單純之觀念者。曰品詞。品詞之類九。一名詞。二代名詞。三形

容詞。四動詞。五狀詞。六介詞。七接續詞。八助詞。九歎詞。

讀

聯合二類以上之品詞。而成爲句。然形式雖已粗具。而意義尙未完全者曰讀。世亦稱爲半成言。謂一句之中。可分兩截。其上截恆不能獨立。祇得句之一半。故稱爲讀。必合上下兩截而始成爲句也。

句

聯合諸種品詞。以表明完全之意義者曰句。世亦稱爲完成言。謂其一句之意已完全也。

節

按品詞之性質用法。已詳前篇。句讀各法。亦詳前章。茲不復述。詞與句相疊。以表明複雜之思想者曰節。一節之中。有起。有承。有轉。有合。能文者操縱自如。故有短至二三句。長至數十句。而成一節者。論語孟子中所分章節最爲明顯。展卷卽是。無庸條舉也。

章

文至成章。能事已盡。有數節相合而成一章者。有數十節相合而成一章者。其中反正相生。起伏相應。學者苟細察其全文。一一解剖之。若者爲讀。若者爲句。若者爲節。若者爲章。則層次釐然。規撫自易矣。

茲試錄韓愈師說全文於下。而一一分別其句讀章節。讀者亦可隅反矣。

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

此一節二讀二句。

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惑而不從師，其爲惑也，終不解矣。

此一節三讀二句。

生乎吾前，其聞道也，固先乎吾，吾從而師之。生乎吾後，其聞道也，亦先乎吾，吾從而師之。吾師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後生於吾乎。是故無貴，無賤，無長，無少，道之所存，師之所存也。

此一節四句十二讀。

嗟乎，師道之不傳也久矣。欲人之無惑也，難矣。古之聖人，其出人也遠矣，猶且從師而問焉。今之衆人，其下聖人也，亦遠矣，而恥學於師。是故聖益聖，愚益愚。聖人之所以爲聖，愚人之所以爲愚，其皆出於此乎。

此一節七句十一讀。

愛其子、擇師而教之、於其身也、則恥師焉、惑矣。彼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也。非吾所謂傳其道、解其惑者也。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不焉、小學而大遺、吾未見其明也。

此一節四句十讀。從古之學者起至此爲第一章。

巫醫藥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士大夫之族、曰師曰弟子云者、則羣聚而笑之。問之、則曰、彼與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位卑則足羞、官盛則近諛。嗚呼、師道之不復可知矣。巫醫藥師百工之人、君子不齒、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可怪也歟。

此一節八句九讀。

聖人無常師、孔子師郯子、萇宏、師襄、老聃、郯子之徒、其賢不及孔子。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如是而已。

此一節六句六讀。從巫醫藥師百工之人至此爲第二章。

李氏子蟠、年十七、好古文、六藝經傳、皆通習之。不拘於時、學於余。余嘉其能行古

道、作師說以貽之。

此一節三句六讀。從李氏子起至此爲第三章。

全篇共三章八節三十二句五十九讀。

第二節 篇章之分類

甲 篇章之體裁

古來言文體之書。以梁昭明文選爲最著。別爲賦、詩、騷、七、詔、冊、令、教、文、表、上、書、啟、彈、事、牋、奏、記、書、檄、對、問、設、論、辭、序、頌、贊、符、命、史、論、連、珠、箴、銘、誄、哀、碑、文、墓、誌、行、狀、弔、文、祭、文、等。凡三十七類。藝林傳誦。奉爲科律。嗣後如唐文粹、宋文鑑、南宋文錄、金文雅、明文在、大都祖其緒餘。互相沿襲。至明吳訥之文章辨體。分文體爲五十類。徐師曾之文體明辨。更增爲百一類。然徒毛舉細目。無關大綱。昔人於文選篇目。已多訾議。徐吳之說。更無論矣。自姚惜抱選古文辭類纂。分爲論、辯、序、跋、奏、議、書、說、贈、序、詔、令、傳、狀、碑、誌、雜、記、箴、銘、頌、贊、辭、賦、哀、祭、等。共十三類。曾滌生經史百家雜鈔。又併爲十一類。習古文者。始漸有門徑之可尋。今人吳曾祺氏。嘗選涵芬樓古今文鈔一百冊。上自周秦。下迄

清代同光之間。爲文八千餘篇。悉依姚氏之例。分爲十三類。而各系細目於其下。并成文體芻言一卷。詳言文章各體之同異。而述其源流。其說甚繁。不勝縷舉。茲特撮述其大略於下。閱者亦可略窺數千年文字之源流。而識其大概矣。

一論辨類

論之名始於齊論魯論。然與今之論體不合。自漢人賈誼以過秦論三篇。著聞於世。後世學者。遂奉爲論之圭臬焉。辨之名始於楚辭之九辨。然亦與今之所謂辨者不同。蓋辨之義。主於反覆詰難。務達其本意而止。實與論大同而小異也。如陸士衡之辨亡論。劉孝標之辨命論。皆辨也。而以論名。此亦足見論辨之無甚差異矣。今分目爲二十二。曰論。曰設論。曰續論。曰廣論。曰駁。曰難。曰辨。曰義。曰說。曰策。曰程文。曰解。曰釋。曰考。曰原。曰對問。曰書。曰喻。曰言。曰語。曰旨。曰訣。其體裁皆論辨類也。

一序跋類

古人每有所作。必述其用意所在。以冠於一篇之首。如尚書每篇之序。詩經每篇之序。皆序之最古者。其由來固已久矣。按序可分三種。一以之送人者。則入贈序類。一以之

記事者。則入雜序類。一以弁諸詩文之首者。則入此類。跋亦序類也。其出此序爲後。歐陽永叔集中有跋尾數篇。蘇黃之徒。相繼爲之。其風遂盛。惟序則有前序後序。跋則僅施之卷末。取足後之意而已。今分目爲十六。曰序、曰後序、曰序錄、曰序略、曰表序、曰跋、曰引、曰書後、曰題後、曰題詞、曰讀、曰評、曰述、曰例言、曰疏、曰譜。其體裁皆序跋類也。

一 奏議類

凡臣告君之詞爲奏議。尙書左傳國語國策。其最古者也。秦漢而下。天澤之分日嚴。臣下每不得盡其辭。或託爲廋詞隱語。或故作危言悚論。以冀動人主之聽。雖體制日繁。而於忠厚純美之旨。則稍漓矣。自漢以下。又有賀表謝表等名。蓋以駢儷爲主。專尙文采。其詞益工。其體益繁。今分目爲二十七。曰奏、曰議、曰駁議、曰諡議、曰冊文、曰疏、曰上書、曰上言、曰章、曰書、曰表、曰賀表、曰謝表、曰降表、曰遺表、曰策、曰摺、曰劄子、曰啓、曰牋、曰對、曰封事、曰彈文、曰講義、曰狀、曰謨、曰露布。其體裁皆奏議類也。

一 書牘類

古者君臣之分未嚴。君與臣謂之書。臣與君亦謂之書。自後名分既嚴。兩不相假。其得

入書牘類者。則僅用之尊貴及同輩諸人而已。其書於竹者則曰簡。書於木者則曰札。書於帛者則曰帖。其餘如啓則多取駢體。若史稱山公啓之類是也。移則多爲公牘。若劉子駿移書太常博士之類是也。然名目雖多。而詞取達意而止。其用亦未嘗不同。牘卽書之別名。其最古者。史稱漢文帝遺匈奴尺一牘。卽其一也。姚氏稱爲書說。曾氏稱爲書牘。今本曾氏之意。而分其目爲十三。曰書。曰上書。曰簡。曰札。曰帖。曰劄子。曰奏記。曰狀。曰牋。曰啓。曰親書。曰移。曰揭。其體裁皆書牘類也。

一 贈序類

自來選古文者。恆併贈序與序跋一類。至姚氏始分爲二。然考贈序之作。大都親故之人。於臨別之時。相與作爲詩歌。以道惓惓之意。積之成帙。遂有人爲之序。以述其緣起。則其體例仍與序跋相等。似不應分而爲二。惟世俗之習。亦有不賦詩歌而專爲序以送人者。則姚氏分之。不爲無見也。今分目爲四。曰序。曰壽序。曰引。曰說。其體裁皆贈序類也。

一 詔令類

詔令者。上告下之詞也。其體多見於尙書。未嘗分詔令而二之也。自秦始皇以天子所出曰詔。皇后太子所出曰令。其名始分。迄漢以後。詔則專屬之王言。令則凡尊貴之對於卑下者。亦得用之。不專屬之皇后太子也。漢時尙有以書稱者。蓋天子自以意告其臣下。往往紆尊以示之。實與親朋之誼。不大相遠。其上下相見之誼。猶可想見也。自唐以後。則罕見矣。今分其目爲三十五。曰詔。曰卽位詔。曰遺詔。曰令。曰遺令。曰諭。曰書。曰璽書。曰御札。曰敕。曰德音。曰口宣。曰策問。曰誥。曰告詞。曰制。曰批答。曰教。曰冊文。曰謚冊。曰哀冊。曰赦文。曰檄。曰牒。曰符。曰九錫文。曰鐵券文。曰判。曰參評。曰考語。曰勸農文。曰約。曰榜。曰示。曰審單。其體裁皆詔令類也。

一傳狀類

傳者。所以傳其人之賢否善惡。以垂示萬世。本史家之事也。後世文人學士。亦往往效之。其以藏之私家爲名者。則曰家傳。敘次甚略者。則曰小傳。單述遺聞軼事者。則曰別傳。亦曰外傳。各因其體而爲之名。今人有謂非史家不能作傳者。未免隘矣。狀之名。一見於奏議類。一見於書牘類。皆所以敷陳事實也。此則專指人之行狀而言。或稱事狀。

或謂之行述。與傳相似。惟傳則有褒有貶。行狀則多出於親朋子孫之手。皆述其平生之嘉言懿行。其有遺議者。則諱而不書。此則與傳不同耳。今分目爲十二。曰傳。曰家傳。曰小傳。曰別傳。曰外傳。曰補傳。曰行狀。曰合狀。曰述。曰事略。曰世家。曰實錄。其體裁皆傳狀類也。

一碑誌類

聖君賢相。及有大功德於民者。其生也。則題其姓氏。以示不忘。其沒也。則紀其功烈。而樹石於墓。以誌不朽。而碑遂爲文體之一。其施之墓者。或爲墓碑。或爲墓表。或爲墓碣。或爲神道碑。其入於土者。曰墓誌。曰墓誌銘。曰礦誌。曰礦銘。皆是也。蓋古之葬者。慮陵谷變遷。後人不知爲誰氏之墓。故爲之誌。爲之銘。而納之礦中。使後之人有所稽考。誌文似傳。銘語似詩。其大較也。今分目爲十有五。曰碑。曰碑記。曰神道碑。曰碑陰。曰墓誌。曰墓誌銘。曰墓表。曰靈表。曰刻文。曰碣。曰銘。曰雜銘。曰雜誌。曰墓版文。曰題名。其體裁皆碑誌類也。

一雜記類

凡遺聞軼事。下至一名一物之微。悉就其見聞所及。而詳爲記載。或游歷山水。或修造宮室。或刻劃鳥獸蟲魚草木。此等篇目。尤爲習見。其用略與碑刻相似。惟碑刻無不入石。而記則有入石有不入石者。其相異之點此耳。就中惟經之名最古。似不當入此類。然如陸羽之茶經。蘇子瞻之酒經。雖以經名。其體實與記爲近。故亦屬之此類。今分其目爲十一。日記。曰後記。曰笏記。曰書事。曰紀。曰志。曰錄。曰序。曰題。曰述。曰經。其體裁皆雜記類也。

一 箴銘類

箴銘者。古之聖賢。相爲懲戒之詞。其體遠在三代以前。箴與鍼同義。文之取乎箴規者。猶病之需乎鍼砭也。其製始於虞箴。漢時揚子雲崔駰之徒。亦優爲之。銘則可分爲二。其入石者多屬於碑誌類。其不入石者多屬於箴銘類。如湯之盤銘。武王之十七銘。後人因之。凡器物亦有爲銘鑄於其上者。此可見與碑誌類之銘。截然不同矣。今分其目爲七。曰箴。曰銘。曰戒。曰訓。曰規。曰令。曰誥。其體裁皆箴銘類也。

一 頌贊類

頌爲四詩之一。其用以揄揚功德者爲多。如史記刻石頌秦功德者是也。惟其初本臣子施之君上。後則平等之中。亦有有用之者。他有以禽獸器物之微。亦以頌贊名者。大都別有寓意。不專爲頌物也。贊則始於史記。亦頌類也。惟後之史家。每傳必有贊。而贊之中。亦間有貶詞。則非贊之正體矣。自宋以下。凡遇宮庭演劇。則命詞臣爲樂語。使伶人歌之。以寫其太平之盛狀。雖爲應制之作。然大都駢儷爲工。而後腴以詩。不若他種頌贊之莊重矣。今分其目爲五。曰頌。曰贊。曰符命。曰雅。曰樂語。其體裁皆頌贊類也。

一辭賦類

辭猶論也。質言之則爲論。文言之則爲辭。昔人以無韻者謂之論。有韻者謂之辭。卽此義也。工於辭者。楚人爲最。故楚辭之名。爲世所稱。後之人。恆習擬之。若七若連珠。皆其支派也。賦爲詩之一體。自荀卿始以賦名篇。楚人宋玉。尤多此體。漢魏因之。其流益盛。唐以下。恆以賦取士。遂有律賦之名。而四六相承。沿爲定制矣。其分目有七。曰賦。曰辭。曰騷。曰操。曰七。曰連珠。曰偈。其體裁皆辭賦類也。

一哀祭類

哀爲傷逝之詞。如賈太傅之弔屈原文。魯哀公之誅孔子。此類皆是也。祭則所用者廣。不盡施之死者。如告祭天地山川社稷宗廟。凡一切祈禱酬謝詛咒之舉。莫不有祭。卽莫不有文。皆祭之類也。姚氏於哀祭一門。專收送死之作。非其義矣。今分目爲二十七。曰告天文。曰告廟文。曰玉牒文。曰祭文。曰諭祭文。曰哀詞。曰弔文。曰誄。曰騷。曰祝。曰祝香文。曰上梁文。曰釋奠文。曰祈。曰謝。曰歎道文。曰齋詞。曰願文。曰醮詞。曰冠詞。曰祝嘏詞。曰饗文。曰贊饗文。曰告文。曰盟文。曰誓文。曰青詞。其體裁皆哀祭類也。

近人更就以上各種文體。分爲二大綱。一曰議論體。一曰敘記體。凡論辨奏議書說詔令等類。其性質以說理爲主者。則屬於議論體。凡序述傳狀碑誌雜記類。其性質以記事爲主者。則屬於敘記體。其他箴銘頌贊哀祭等文。則任作者之意。或用議論體。或用敘記體。惟求其是而已。不必沾沾於一格也。

練習試將下列各問按上所列各體分別言之

- (一) 論與辨同異若何
- (二) 序可分爲若干種何種當屬何類
- (三) 跋與序地位如何不同
- (四) 賀表謝表之文與尋常奏議之體相類否
- (五) 簡札帖

其名因何而分 (六)詔與令之用法如何不同 (七)天子之施於臣下者亦
可稱書否 (八)家傳小傳別傳如何分別 (九)經之名何以亦入雜記類
(十)箴銘之銘與碑銘之銘其不同之處安在 (十一)禽獸器物亦有以類名
者其用意何在 (十二)古之工於辭者何人爲最 (十三)律賦與古賦如何
不同 (十四)祭文是否專屬之死者 (十五)就上所舉十三類之文體試約
言之可分爲幾類

乙 篇章之性質

就篇章之性質分別觀之。其類有五。(一)文之以理勝者。(二)文之以氣勝者。(三)文之以情勝者。(四)文之以才勝者。(五)文之以辭勝者。良以作者之性情。偏於何種。其成文也。往往以何種見長。後之學者。讀其文字。以推測其性質。則若者以理勝。若者以氣勝。若者以情勝。若者以才勝。若者以辭勝。固不難以讀者之眼光。爲之區分其類也。

一文之以理勝者

由理性學識以推論事實。而發爲文字。其文往往以理勝。故世恆稱爲理的文字。亦稱

爲學的文字。其最著者若程伊川之周易傳序。王陽明之尊經閣記之類皆是也。歸震川曰「文章以理爲主。理得而辭順。文章自然出羣拔萃。」又魏冰叔曰「文章之能事。在於積理。」此可以代表理的文字之價值矣。

一文之以氣勝者

文字之奔放者。若萬馬之衝。若河流之決。一發而不可遏止。其爲人。必富於血性。長於氣節。故著爲篇章。能以遒勁之文。雄健之筆。行其豪爽之意。使後之讀者。輒生拔劍斫地。擊節高歌之概。世稱是種文字爲氣的文字。亦稱血的文字。周秦時若孫吳之文。漢時若賈鼂之文。唐時若韓氏之文。宋時若蘇氏之文。明時若方氏之文。清時若侯氏之文。皆其卓卓者也。韓愈曰「氣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物之浮者。大小畢浮。氣之與言。猶是也。氣盛則言之長短與聲之高下皆宜。」杜牧之曰「文以氣爲主。氣和文自雍容大雅。氣壯文自克實雄健。氣清文自澄潔鮮明。凡欲作文。必先養氣。毋輕喜。懼氣之揚也。毋暴怒。懼氣之拂也。毋多言。懼氣之躁也。毋妄動。懼氣之失也。動靜語默。端詳閒泰。常使太和元氣。周流於四體。發爲文章。自然迴出尋常矣。」蘇轍曰「文者。氣之所形。」

歸震川曰。爲文必在養氣。氣充於內。而文溢於外。蓋有不期然而然者。此可以代表氣的文字之價值矣。

一文之以情勝者

溫柔敦厚。詩之旨也。是爲情的文字之祖。然情之所用。必規於正。以纏綿悱惻之詞。表其忠厚純一之忱。使讀者感其文字。時而歌。時而泣。時而奮。其一往情深之致。雖百折而不撓。斯真可以動天地而泣鬼神矣。世稱是種文字爲情的文字。亦稱淚的文字。若諸葛亮之出師表。李密之陳情表。韓愈之祭十二郎文。王陽明之瘞旅客文是也。然或嘲風弄月。詠草吟花。徒以哀怨爲工。而反失忠厚之正者。皆非情之真者。不可以爲文之訓也。劉勰曰。詩人什篇。爲情而造義。辭人賦頌。爲文而造情。葛叔麟曰。天地有至情。得其情之正者。其爲人也。則爲忠臣。爲孝子。爲節婦。爲義夫。其發爲文。則光燄萬丈。歷萬古而不磨。此可以代表情的文字之價值矣。

一文之以才勝者

古人云。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此言文之以才勝者。所謂得天獨厚。動合自然。世稱

是種文字。爲才的文字。亦稱機的文字。唐代之王子安。宋代之蘇東坡。清代之袁子才。皆是也。歸震川曰。「文章非識。不足以厚其本。非才不足以利其用。才識俱備。文字自爾高人。」朱竹垞曰。「文章之敝。患在亟見其才。亟見才者。其學有未充也。」此可以代表才的文字之價值矣。

一文之以辭勝者

文有內容。尤貴外觀。如石韞玉。山爲之輝。如水懷珠。川爲之媚。世稱是種文字爲辭的文字。亦稱花的文字。若周秦之荀卿李斯。漢魏之班固左思。孔德彰之北山移文。杜牧之阿房宮賦。皆是也。然或判白妃紅。儷青駢紫。徒以藻彩爲工。轉失真實之意者。則有辭無意。六朝卑靡之文。往往有此流弊。讀者不可不詳爲剖別也。劉勰文心雕龍曰。「莊周云。辯雕萬物。謂藻飾也。韓非云。豔采辯說。謂綺麗也。綺麗以豔說。藻飾以辯雕。文辭之變。於斯極矣。」此可以代表辭的文字之價值矣。

練習 試將下列各問一一答之

- (一) 文之性質可分幾種
- (二) 何種文字爲理的文字
- (三) 爲文而輕喜暴

怒者有何弊 (四)文字以情勝者以何種文字爲最 (五)情之文字流弊若何 (六)才識俱備者其作文若何 (七)辭之文字流弊若何 (八)孔氏之北山移文杜氏之阿房宮賦可稱何種文字

第三章 章法

積句成章。章有長短之不同。事長則章長。事短則章短。條理秩然。乃成文字。故章之大綱。可分爲四。一曰起。二曰承。三曰轉。四曰合。四者備而章法之大概具矣。

甲 起法

水有源。導其源則清。衣有領。挈其領則振。文有起法。實爲全篇之綱領。縱文字長短。各有不同。而必有一起以開其先者。則凡文皆然也。其法甚繁。條列於下。

一 順起法

依事之次序而直陳之。其文甚正。其機甚順。例如

臣聞朋黨之說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歐陽修朋黨論題係朋黨論。文即從朋黨說起。是謂順起法。

一 逆起法

就文之反面。倒提而入。故作突兀之勢。使全篇之勢俱振。例如

齊侯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左傳展喜犒師。齊人伐魯。魯何嘗不恐。乃喜特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是明明故作一驚人之筆。以引起齊侯之問。其對語乃覺有力。是謂逆起法。

一 直起法

就事論事。但據本文。直提而起。使讀者有開門見山之概。例如

六王畢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杜牧阿房宮賦。題爲阿房宮賦。開首第四句。即將阿房宮敍出。是謂直起法。

一 渾起法

將全篇大意。渾括而起。驟觀之。幾不知其所指。然試將下文一一按之。則已籠罩其中。例如

嗚呼盛衰之理。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歌陽修五代史伶官傳序。全篇何意。尙未

說及。而但以盛衰之理。鑷括全篇。是謂渾起法。

一 突起法

突起者。翻騰題意而起。欲說本題。先作一勢。使讀者有欲擒故縱之想。例如

將爲穹谷崕巖淵池於郊邑之中。則必輦山石溝澗壑。陵絕險阻。疲極人力。乃可以有爲也。柳宗元永州韋使君新堂記。此篇欲敘新堂。先從郊邑之中。劈空而來。是謂突起法。

一 問起法

借設問以爲發端。公羊最善用此體。後世襲其法而遂爲文章之一體。其大要有四。一以設問而起者。一以詰問而起者。一以自問而起者。一以疑問而起者。

甲 設問而起者 或問諫議大夫陽城於愈。可以爲有道之士乎哉。韓愈等

臣論

乙 詰問而起者 歲亦無恙耶。民亦無恙耶。王亦無恙耶。國策

丙 自問而起者 天地果無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生人果有初乎。吾不得

而知之也。柳宗元封建論

丁 疑問而起者

吾甯惘惘款款朴以忠乎。將送往勞來斯無窮乎。甯誅鋤草茅以力耕乎。將游大人以成名乎。甯正言不諱以危身乎。將從俗富貴以媮生乎。甯超然高舉以保真乎。云云。屈原卜居

一 原起法

凡推究其所以然。而或原於理。或原於事。所謂元元本本。殫見洽聞也。例如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大學此原於理者也。

周道衰孔子沒。火於秦。黃老於漢。佛於晉。魏梁隋之間。其言道德仁義者不入於楊。則入於墨。不入於老。則入於佛。韓愈原道。此原於事者也。

一 喻起法

借他物以引起本題。或借草木。或借鳥獸。而終則歸到正文。例如

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草木之無聲。風撓之鳴。水之無聲。風蕩之鳴。其躍也。或激之。其趨也。或梗之。其沸也。或炙之。金石之無聲。或擊之。鳴人之於言也亦然。韓愈

送孟東野序文中歷言草木之聲。水之聲。金石之聲。皆喻也。人之於言亦然。則入正文。是謂喻起法。

一 排起法

以兩事雙排而起。文中用此法。最爲雄健。惟須有浩氣行之。例如

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刑入於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甯以義死。不苟幸生。而視死如歸。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歐陽修縱囚論 君子小人對排而起。是謂排起法。

一 疊起法

疊起與排起相類而不同。排起者恆爲雙行。疊起者有重至四五疊。五六疊者。其筆愈銳。其氣愈旺。例如

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故道有君子小人。而德有凶有吉。韓愈原道一起共四疊。是謂疊起法。

一 敘起法

以敘事之語爲全篇之起。例如

范文正公蘇人也平生好施與擇其親而貧疏而賢者咸施之錢公輔義田記首敘文正之鄉貫。次敘文正之行爲。皆敘事文也。而適爲義田記全篇之綱領。是謂敘起法。

乙 承法

文既有起。必更有承。善承者。如大港扁舟。輕帆飛度。天際行雲。山巔遙接。彷彿似之。其法甚繁。條列於下。

一 正承法

從文之正面。緊承上文以說明之。其意仍與上文一串。例如

方唐太宗之六年錄大辟囚三百餘人縱使還家約其自歸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難能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歐陽修縱囚論與一起君子小人直接而下。是謂正承法。

一 反承法

從文之反面。另出一意。將上文說明。其筆以反振而有力。其意以別出而愈顯。例如

向使紂惡未稔而自斃。武庚念亂以圖存。國無其人。誰與共理。此亦人事之或然者也。柳宗元箕子碑。陰以向使二字。作爲設想之詞。將上文之意。反承而出之。是謂反承法。

一 順承法

卽將上文之意。順承而下。不必另起爐竈。而其機彌順。例如

重以周故不怠。輕以約故人樂爲善。韓愈原毀卽本上文重周輕約四字。蟬聯而下。是謂順承法。

一 逆承法

逆承者。與上文意相反對。而以逆筆申明之。例如

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韓愈雜說與上文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句。意雖相貫。而句則相反。是爲逆承法。

一 斷承法

以斷制之語。爲承接之文。此種承法。最爲遒勁而特別。例如

嗟乎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烏足以言得士。王安石讀孟嘗君傳以雞鳴狗盜之雄。評孟嘗君。而與上文得士二字相承。是謂斷承法。

一 闡承法

將上文之意。爲之疏解。以申明之。例如

或曰謂其環兩山之間。故曰盤。或曰是谷也。宅幽而勢阻。隱者之所盤旋。韓愈送李愿歸盤谷序以兩解闡發盤谷二字之義。是爲闡承法。

一 分承法

將上文之意。分頂兩層。逐項說明之。例如

小人所好者利祿也。所貪者貨財也。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交疏。則反相賊害。雖其兄弟妻妾。不能相保。故臣謂小人無朋。其暫爲朋者。僞也。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

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始終如一此君子之朋也歐陽修朋黨論此段緊承上文小人無朋君子則有之意分析言之是謂分承法。

一 總承法

總承法者將上文之意併作一句歸納言之例如

吾師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後生於吾乎韓愈師說上文生乎吾前生乎吾後爲兩提此以道字緊接上文而以先後二字併作一句是謂總承法。

一 引承法

或引成語或引古事以證明上文之所言者例如

書曰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周有臣三千惟一心歐陽修朋黨論

昔晉有六卿齊有田崔衛有孫寧魯有季孟常掌國事世執朝柄終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崔杼弑其君光孫林父竇殖出其君衍弑其君剽季氏八佾舞於庭三家者以雍徹並專國政卒逐昭公劉向極諫外家封事上節引成語以證明上文。下節引古事以證明上文是謂引承法。

丙 轉法

文有轉則局勢開拓。意義翻騰。如車之有輪。如磨之有軸。圓融敏捷。往復自如。或盤曲以作勢。或提振以鼓氣。皆轉法之要也。

一 正轉法

將上文之意。從正面轉入。文字既無變換。意義尤屬聯貫。例如

豈不以周公之風躬吐握之事。使海內豪傑奔走而歸之一。登龍門則聲價十倍。

李白與韓荆州書 上文以舍人景慕之意爲主。卽從景慕之意。轉入正文。是謂正

轉法。

一 反轉法

將上文之意。從反面轉入。別出一意以振起之。例如

不然擅齊之強。得一士焉。宜可以南面而制秦。尙取雞鳴狗盜之力哉。王安石讀

孟嘗君傳 上文言不得士。此文卽以得士反說而入。是謂反轉法。

一 橫轉法

將上文之意撇開。別出一意。橫空而入。例如

然安知其非秦之世有隱君子者出而試之。觀其所以微見其意者。皆聖賢相與警戒之意。蘇軾留侯論。即從上文怪字。橫空轉入隱君子。是謂橫轉法。

一 撇轉法

將上文之意。用輕筆撇去。則下文之意。更進一層。例如

然猶可諉者曰。疏臣請試言其親者。賈誼陳政事疏。以諉之曰。疏。用一轉筆。將上文撇去。乃更出一層。深進一意。以說明之。是謂撇轉法。

一 喻轉法

將上文之意。不即轉入。而別取他物爲喻。則文意益醒。例如

是故以鳥鳴春。以雷鳴夏。以蟲鳴秋。以風鳴冬。韓愈送孟東野序。上文以物不得其平。則鳴爲主。此處即以鳥雷蟲風四物設喻轉入。是謂喻轉法。

一 急轉法

將上文之意。緊接而下。其筆甚銳。有疾風迅雨之勢。例如

今媼尊長安君之位而封以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求令名有功於國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觸讐說趙太后上文以近者禍及身遠者禍及子孫爲言。下文疾轉入長安君一段。字字動聽。筆筆見血。太后之諾。固早操於左師意中矣。是謂急轉法。

一 緩轉法

將上文之意。順轉而下。文筆安詳。有紆回頓宕之致。例如

然其窮溷不能自致乎水。爲擯獮之笑者。蓋十八九矣。韓愈應科目時與人書。上文以得水不得水分兩層說。此文即從不得水一層轉入正文。而文字紆徐。一洗直致之弊。是謂緩轉法。

結法

收束之處。文字雖短。筆法最宜謹嚴。意義尤宜賅括。若結筆無力。失之散漫。則全篇之精神。皆爲不振。故結處實較起承轉尤爲重要也。

一 分結法

將上文之意。逐層收束。須健筆有力。方見勁拔。例如

余是以記之。蓋歎酈元之簡而笑李渤之陋也。蘇軾石鐘山記上文以酈元李渤之所言。作兩層分說。末處乃以雙筆收之。是謂分結法。

一 總結法

將上文之意。一起歸束。有總攬全局之勢。例如

今行父雖未獲一善人去一凶矣。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左傳將上文八元八愷四凶許多大文。一齊收拾。而以二十之一四字結束之。筆力何等雄健。是謂總結法。

一 反結法

將上文之意。別翻一層。乃從反面作收者。例如

古者列國有災。同位者皆相弔。許不弔。災君子惡之。今吾之所陳。若是有以異乎。古故將弔而更以賀也。柳宗元賀進士王參元失火書。失火之事。本應弔而不應賀。今通篇皆言可賀之道。獨於篇末說出古者弔禮一層。以反襯賀字。在事實上

當爲正面。在文字則爲反面。是謂反結法。

一 翻結法

將上文之意。別行撇開。憑空生出一意。翻進一層。作爲結束。例如

使衛公在蜀適得此時其功烈壯偉詎止取一維州而已哉。陸游籌邊樓記上文言維州之功。既成而敗。茲更推進一層。謂不止取一維州。是謂翻結法。

一 離結法

將上文之意。離開另結。使讀者有山外逢山。樓外逢樓。餘興無盡之想。例如

或曰以慰夫賢而辱於此者。或曰其氣之靈不爲偉人而獨爲是物。故楚之南少人而多石。是二者余未信之。柳宗元小石城山記以兩或曰作虛空想像。卽以是二者余未信之一語。爲收束全篇。是謂離結法。

一 歎結法

將上文之意。詠歎結之。使讀者有低徊唱嘆之概。例如

嗚呼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柳宗元捕蛇者說借捕蛇者之言。嗚呼一歎。

結出賦斂之毒正意。是謂歎結法。

一 贊結法

將上文之意。以贊語結之。史家列傳。往往用此法。普通文字尤多習見。例如

微先生不能成光武之大。微光武豈遂能成先生之高哉。而使貪夫廉。懦夫立。是大有功於名教也。范仲淹嚴先生祠堂記 推許先生之功。至於極處。方見祠堂之當建。祠事之當奉。是謂贊結法。

一 詰結法

以詰問之意作收。命令書簡中往往見之。其意較之面責。尤爲深致。例如

凡舉事無爲親厚者所痛。而爲見讎者所快。朱浮爲幽州牧與彭寵書 以所痛所快二意。待其自思。於詰問之中。寓訓誡之意。是謂詰結法。

一 斷結法

以斷制之意作結。必洞明當日之情勢。雖責備極嚴。使人無從置辨。例如

惟其欲自固其身。而天子不悅。奸臣得以乘其隙。錯之所以自全者。乃其所以自

禍與蘇軾量錯論以自全即以自禍。責備量錯。此實錯當日致殺之根。盎特乘其隙耳。是謂斷結法。

一 引結法

引用成語。以說明上文。即爲一篇之結束者。例如

今也欲無敵於天下而不以仁是猶執熱而不以濯也。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

孟子引詩經語結上文。是謂引結法。

一 排結法

用排偶之句。結束上文。其爲文必莊重典麗。例如

乃祇莊雍穆之徒立君臣之節崇聖賢之業未遑苑囿之麗游獵之靡也因回軫還衡背阿房反未央揚雄羽獵賦以排比之句。統結上文。已開後世駢儷諸體之

先聲。是謂排結法。

一 論結法

以絕大議論。於一結中發人深省。所言雖近。而所指則遠。例如

夫禍患常積於忽微而智勇多困於所溺豈獨伶人也哉。歐陽修五代史伶官傳論借伶官二字。敘述五代之興亡。其無窮感慨之意。皆於篇末一結揭示之。是謂論結法。

一點結法

將全篇重要之句。至篇末以一語點明。例如

醉能同其樂醒能述以文者太守也。太守爲誰廬陵歐陽修也。歐陽修醉翁亭記。此篇以醉翁亭爲題。而主人翁則歐陽修也。故於篇終一句點明之。是謂點結法。

一敘結法

普通敘述事實之文。往往置於篇首。茲獨置於篇尾。以爲全篇之結束。例如

李氏子蟠年十七好古文六藝經傳皆通習之。不拘於時請學於余。余嘉其能行古道。作師說以貽之。韓愈師說。師說一篇。全篇皆係泛論。至篇末乃將李氏敘出。以表明此師說乃爲李氏而作。是謂敘結法。

一喻結法

將上文之正意不提。別起一喻意。以收束之。例如

是所謂詰匠氏之不以杙爲楹而訾醫師以昌陽引年欲進其豨苓也。韓愈進學解全篇宗旨。皆以大才小用爲主。至篇末乃將正意不提。而以匠氏醫師兩喻收束之。是謂喻結法。

一 輕結法

將上文之意。放輕一筆。別作一遲回不決之語以結之。例如

然吾聞浮屠人善幻多技能。閑如通其術。則吾不能知矣。韓愈送高閑上人序。此文以善幻多技能作一輕筆。末更以吾不能知一語。以示疑而未決之意。是謂輕結法。

一 重結法

從上文之意更進一筆。卽文家所謂加一倍寫法也。例如

管仲且猶不可召。而況不爲管仲者乎。孟子上文言管仲致霸之功。故不可召。末更由管仲之不可召。推進一層。而及於不爲管仲者。則其不可召之故。自不煩言。

而解。是謂重結法。

一 問結法

全篇文字。於無可解釋之中。姑作一不可解之語解之。大有問天天不語之概。例如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孟子此篇文字。歷敘由堯舜以至於今。聞知見知之時。迄今已屆。乃仍寂然無聞。則誠無可解矣。故於篇末作一懸問之語以結之。感喟之意愈無窮矣。是謂問結法。

一 答結法

篇首以問答發端。篇末即設一答以折之。兩都兩京。實開其途。後之學者。遂相沿用。例如

鄙人固陋。不知忌諱。乃今日見教。謹受命矣。司馬相如上林賦此篇設爲二子之語。以一答自明其非。是謂答結法。

一 考結法

或考據事實。或考據篇章。作爲全篇之結者。例如

此書有高誘注者二十一篇或曰二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云
曾鞏戰國策目錄序此文以師先王之道當爲當世之法而不失其本意爲主篇
末忽以考據作結則因題爲戰國策目錄序故如是作結也是謂考結法。

一 詩結法

於篇末或用詩歌或用銘語或用贊語以結束全篇之大意則各視其題之如何以爲
文。例如

盤之中維子之宮盤之土可以稼盤之泉可濯可沿盤之阻誰爭子所窈而深廓
其有容繚而曲如往如復嗟盤之樂兮樂且無央虎豹遠跡兮蛟龍遁藏鬼神守
護兮呵禁不祥飲且食兮壽而康無不足兮奚所望膏吾車兮秣吾馬從子於盤
兮終吾生以徜徉韓愈送李愿歸盤谷序此以歌詞結全篇之式。

鑠王師兮征荒裔勤凶虐兮截海外夏其邈兮巨地界封神邱兮建龍幡熙帝載
兮振萬世班固封燕然山銘此以銘詞結全篇之式。

矯矯先生肥遯居貞退不終否進亦避榮至天秩有禮神監孔明彷彿風塵用垂

頌聲夏侯滿東方朔畫贊此以贊語結全篇之式。

第四章 篇法

就全篇之結構。而論其方法。曰篇法。譬之於人。字法句法章法。略如四支五官之各具一體。而篇法則爲全身之樞紐。譬之於兵。字法句法章法。略如兵卒將士之各司一部。而篇法則爲全營之機關。故文章之有篇法。實較之字法句法章法。尤爲重要。若謀篇不善。雖章句之間。或有可取。而全體失據。不足統一。非真能文也。

欲謀文章全篇之結構。當於下筆時。先爲注意。起處如何起。承處如何承。轉處如何轉。結處如何結。皆一一布置妥貼。然後涉筆爲文。自非率爾操觚者比。昔山谷之言曰。

「文章必謹布置。如官府甲第廳堂房屋。各有定處。不可亂也。」是可見篇法之重要。不可忽矣。

昔歸震川論文有六十六則。雖未足爲定評。亦可略識大概。惟過於繁瑣。其中有關於文之性質者。有關於文之品致者。或有關於章法及句法者。其弊也。失之混淆。轉足以炫讀者之耳目。而失其途徑。茲故略而不書。不復詳舉。

篇法之大概。其目甚繁。今試就其習見者。略述數端於下。亦聊以備一隅之舉而已。

一 提綱法

提舉一篇大意。於篇首先爲揭出。以下反復申論。皆不越此大綱。例如

韓愈送孟東野序。首以不得其平則鳴。標舉全篇大旨。以下或論物之鳴。或論古人之鳴。或論今人之鳴。而終未越乎不得其平則鳴之大意。是作文之先。早將全篇謀定。因於篇首提示大綱。使人易曉。是謂提綱法。

一 敘事法

敘事之文。最爲通用。古人文字中常見者。約可分爲三類。(甲)直敘法。(乙)併敘法。(丙)正敘法。

(甲)直敘法。例如

班固諸侯王表序。首論周秦之得失。次論漢初諸侯王封國之大略。終論景武以後。漸就削弱。遂成王莽之篡。平鋪直豎。就事論事。是謂直敘法。

(乙)併敘法。例如

左傳城濮之戰。篇中歷敘楚師之驕而滿。晉師之憂而懼。驕滿者敗。憂懼者勝。中間又夾敘各國之會戰。參互錯綜。各極其妙。是謂併敘法。

(丙)正敘法。例如

左傳鄭伯克段於鄆。首數句卽叙明武姜惡莊公及愛共叔段之故。以下歷敘莊公之陰狠。叔段之驕橫。姜氏之偏愛。直至大叔出奔。而全篇始收束完密。通體皆就正面據事直書。是謂正敘法。

一 照應法

先於篇首定一主義。以下處處與篇首相應。例如

柳宗元愚溪詩序。首以余以愚觸罪。揭清主義。以下或承或轉。皆與愚字相應。末更以作八愚詩爲收束。首尾聯絡。眉目極醒。是謂照應法。

一 抑揚法

文有抑揚。則有波瀾而氣愈振。古人文字。有先揚後抑者。亦有先抑後揚者。例如

蘇軾范增論。先譏其不能早去。後譏其不能殺羽。而終以增爲高帝之所畏。增

亦人傑也哉稱之。是謂先抑後揚法。

韓愈送高閑上人序 先歷稱其書法之妙。後乃以浮屠氏一轉。末更以吾不能知作結。是謂先揚後抑法。

一 問難法

辨論文字。恆設爲問難之語。隨難隨解。則意以辨而愈明。例如

蘇洵春秋論 篇中共分四難四解。有一難卽有一解。反覆曲折。其意愈顯。是謂問難法。

一 正反法

物莫不有正反兩面。旣以切實之筆寫其正面。更以醒豁之筆寫其反面。則表裏俱澈。文益動目。例如

王禹偁待漏院記 篇中分兩大段。一段言相君之爲公而思。正面文字也。一段言相君之爲私而思。反面文字也。是謂正反法。

一 虛實法

文有以實勝者。文亦有以虛勝者。一篇之中。或前虛後實。或前實後虛。例如

蘇軾鼂錯論。前段空論大勢。後段乃入鼂錯。是謂前虛後實法。

陸游書包明事。前段歷叙包明事實。後段數語。則於稱許包明之中。發爲大議論。別有寄慨。是謂前實後虛法。

一 譬喻法

譬喻之法。六經中詩經最多。其法有二。一則全用譬喻。而不說出正意者。卽詩經之比體也。一則先用譬喻。隨即點出正意者。卽詩經之興體也。例如

劉基賣柑者言。全篇著眼一欺字。而皆託於賣柑者之言。乃比體也。是謂譬喻法之第一格。

韓愈應科目時與人書。篇中以怪物爲喻。末仍歸到自身。乃興體也。是謂譬喻法中之第二格。

一 渾合法

全文並不將正意說出。反復辯論。皆故作擬議之詞。以待讀者自悟其是非。例如

韓愈諱辯 先引律。次引經。次引國家之典。層層辯駁。絕無一說煞之筆。然李賀不必避進士之意。已隱含於語句之中。是謂渾合法。

一 暗指法

言中先有一所指之人。然未便明言。特借他人或他事以論之。而語句之中。精神別有所專注。例如

蘇洵辨姦論 全篇所指之主人。爲王安石。但始終均未明言。先曰王衍。又曰盧杞。而更曰王衍盧杞合爲一人。其意已明明顯露。後又以不近人情一語。斷定荆公。尤爲切中。但終未說明何人。是謂暗指法。

一 推原法

就本題之前。更推進一步。則理想益形完足。筆勢益覺透闢。例如

蘇軾韓非論 篇中以韓非之禍。原於老莊。而老莊之失。由於不知聖人之道。既不知有君父。則一切仁義禮樂。皆不足用。而天下遂無不可殺之人。此說本於太史公。而東坡益發明之。是謂推原法。

一 分總法

文貴分。所以醒眉目。文貴總。所以見力量。故全篇之中。有分挈之處。必有總攬之處。例如

孟子天時不如地利章 首以天時地利人和三項總提。以統攬全篇之大勢。以下則按天時地利人和三段分言之。而終以得道者多助一語爲歸結。是謂分總法。

一 翻案法

力翻古人成說。而別出新意。自成一篇奇警文字。例如

王世貞藺相如完璧歸趙論 相如完璧歸趙一事。自史公紀載後。至今奕奕有生氣。後之論者。大都有褒無貶。文獨以歸直於秦。曲在於趙。爲相如罪。論理論勢。皆非所宜。亦確有至理。使讀者不覺意移。是謂翻案法。

一 點睛法

文有通篇不說出本意。逐段蓄勢。至末句始行點出。則全篇文勢。益覺飛動。例如

賈誼過秦論上篇中凡寫諸侯勢力之厚。秦之日強。及秦既得天下而亡之速。其所以如此之故。每段皆未說出。直至篇末。乃以仁義不施。攻守異勢八字點清之。是謂點睛法。

一 針棒法

文有細小之事。出以張大之文。亦有重大之題。出以輕倩之文。皆爲避熟就生。爭奇制勝之法。例如

陸龜蒙橘蠹論 橘蠹之爲物。本極微細。卽工於刻劃。亦不過論物文字而已。文獨於篇末發出大論。借橘設喻。暢發其辭。包羅廣大。斯爲有關係之文。是謂針棒法之一。

戴槐庭謁闕里記 此題何等重大。文乃以記述之體出之。歷叙闕里四週之景。筆極鬆秀。末以詠歎之語結之。以如許重大之題。而乃有此輕靈之文字。是謂針棒法之二。

一 層疊法

如奇峯如巨浪。一峯之外。又有一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大有層疊不斷之勢。例如左傳臧哀伯諫郟鼎。篇中凡叙其儉也。其度也。其數也。其文也。其物也。其聲也。其明也。層出不窮。愈接愈厲。是謂層疊法。

一 賓主法

文有賓主。則層次分明。古文中。有以衆賓形一主者。亦有以一賓形一主者。例如

韓愈送高閑上人序。篇中所陳若堯舜禹湯治天下。養叔治射。庖丁治牛。師曠治音聲。扁鵲治病。僚之於丸。秋之於弈。伯倫之於酒。下又接張旭之善草書。皆爲上人之賓。所以形其書法之善也。是謂以衆賓形一主之法。

韓愈後二十九日復上宰相書。篇中以周公之求士爲賓。借以形宰相之求士爲主。是謂以一賓形一主之法。

國文典下編終

教育部審定批語

師範講義
國文典

中等國文典

吾國向無文法專書
初等作文苦無標準
該二書本之西洋文
法規律而純以國文
風味出之徵引詳審
解說明晰絕無牽強
晦澀之弊其國文典
一書兼編修詞尤足
以資深造應准作為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
國文教科用書

部(48)

CHINESE GRAMMAR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TD.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版

(國文典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杭縣戴克敦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
漢口南京杭州九江漢口武昌
蘇州南昌廣州汕頭
長沙重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
瀋陽青島濟南徐州蘇州揚州
石家莊哈爾濱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80

